

公司代码：688496

公司简称：清越科技

QINGYUE 清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零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高裕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小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9,495,797.9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700,0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32%。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5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高裕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波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小波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清越科技、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科技	指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昆山和高	指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高裕弟
前海永旭	指	深圳前海永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显光电	指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维信诺显示	指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创投	指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冠国际	指	信冠国际有限公司 (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冠京控股	指	冠京控股有限公司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亿都国际	指	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59.HK
合志共创	指	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合志升扬	指	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合志启扬	指	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九江清越	指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由九江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梦显电子	指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研究院	指	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
义乌清越	指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研究院	指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义乌莘连	指	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睿诺	指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由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睿诺光电	指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云英谷科技	指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20年12月由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更名而来
南京分公司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2022年4月29日成立
深圳分公司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2年12月16日成立
昆山迪显	指	昆山迪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熙投资	指	北京永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87.SZ，2018年6月由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黑牛食品）更名而来
北科技	指	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北光电	指	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工研院显示	指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江门亿都半导体	指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海股份	指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84.SZ
三星	指	韩国三星集团，及其集团下属各公司
LG	指	韩国LG集团，及其集团下属各公司
铼宝科技	指	铼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104.TW）
智晶	指	智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公众公司（股票代码：5245.TWO）
华米	指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汉朔科技	指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太科技	指	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E Ink Holdings Inc.），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069.TW）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

		用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科协	指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的英文简称
PMOLED	指	无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Passive 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的英文简称，又被称为被动驱动式 OLED、无源驱动 OLED
AMOLED	指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ctive 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的英文简称，又被称为主动驱动式 AMOLED、有源驱动 OLED
硅基 OLED	指	OLED 微显示器，又称 Micro OLED，是以单晶硅作为驱动背板而制作的集成式驱动背板 OLED 显示器件
LCD	指	液晶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英文简称
TFT	指	薄膜晶体管（Thin Film Transistor）的英文简称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英文简称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的英文

		简称
Mini LED	指	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微米之间构成的 LED 器件
Micro LED	指	芯片尺寸小于 Mini LED, 达到 10 微米级别的 LED 器件
CTP	指	电容式触摸屏 (Capacitive Touch Panel) 的英文简称
OTP	指	一次可编程 (One Time Programmable)
平板显示	指	显示屏对角线的长度与整机厚度之比大于 4:1 的显示器件, 包括但不限于液晶显示、等离子体显示、电子发光显示、真空荧光显示、平板型阴极射线管和发光二极管等
IC	指	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 的英文简称
FPC	指	柔性电路板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的英文简称
ITO	指	氧化铟锡 (Indium-Tin Oxide) 的英文简称
PI	指	聚酰亚胺 (Polyimide) 的英文简称, 一种特种工程材料
UV 胶	指	UV 是 (Ultraviolet) 的英文简称, UV 胶泛指紫外固化胶、光敏胶或无影胶
CMOS	指	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的英文简称
VR	指	虚拟现实 (Virtual Reality) 的英文简称
AR	指	增强现实 (Augmented Reality) 的英文简称
IoT	指	物联网 (The Internet of Things) 的英文简称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联网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Internet of Things) 的英文简称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的英文简称
HMD	指	头戴显示器 (Head-Mounted Display) 的英文简称
EVF	指	电子取景器 (Electronic Viewfinder) 的英文简称
ESG	指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HUD	指	抬头显示器 (Heads-up display) 的英文简称
蒸镀	指	将材料在真空环境中加热, 使之气化并沉积到基片而获得薄膜材料的方法, 又称为真空蒸镀或真空镀膜
治具	指	加工工具的一种, 主要用于在加工中控制位置

		或动作
PMC	指	生产及物料控制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英文简称
AOI	指	自动光学检测仪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的英文简称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按照运作的业务规则和运算法则, 对信息、资源、行为、存货和分销进行管理的系统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解决方案
TASF	指	Thermal Activated Sensitized Fluorescence 的英文简称, 多指 TASF 材料, 即热活化敏化荧光材料, 一种新型荧光材料
cd/m ²	指	坎德拉/平方米, 亮度单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清越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Suzhou QingYue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QINGYU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裕弟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300
公司网址	http://www.qingyue-tech.com/
电子信箱	zhangxiaobo@qingyue-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小波	毕晨亮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电话	0512-57268883	0512-57268883
传真	0512-57260000	0512-57260000
电子信箱	zhangxiaobo@qingyue-tech.com	bichenliang@qingyue-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 经济参考报（ http://www.jjckb.com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清越科技	68849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许培梅、顾欣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世杰、赵瑞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1,044,193,300.16	694,279,246.89	50.40%	498,157,62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05,979.39	59,084,300.66	-5.72%	57,974,27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05,246.01	33,917,102.20	-10.35%	41,486,21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6,379.45	-149,007,532.11	不适用	-17,667,351.03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509,418.10	478,807,948.96	166.18%	427,471,270.90
总资产	2,417,777,179.90	1,530,931,075.21	57.93%	1,180,043,374.8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47	0.1641	-5.73%	0.16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47	0.1641	-5.73%	0.1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45	0.0942	-10.30%	0.1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89	13.22	减少2.33个百分点	1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4	7.59	减少1.65个百分点	10.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88	10.71	减少1.83个百分点	9.4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0.40%，主要系公司电子纸业务市场需求增长旺盛，本期出货量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5%，主要系为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公司在电子纸、硅基等新技术研发层面加大投入，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57.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18%，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账。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47.12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幅大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幅。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2,253,863.89	290,942,596.75	287,519,553.87	283,477,28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2,685.91	25,072,856.75	8,308,237.47	24,967,57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44,502.13	21,682,086.22	3,182,865.50	10,384,79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8,841.91	39,314,478.32	-41,391,893.17	27,689,877.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74.69		-231,501.41	-767,371.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29,220,220.36		29,039,454.65	15,402,271.3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1,266.00		983,320.94	2,909,798.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431.46		420,079.18	96,72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373.13		179,546.66	3,788,515.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62,772.50		-4,590,724.86	-3,651,459.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5,259.76		-632,976.70	-1,290,419.69
合计	25,300,733.38		25,167,198.46	16,488,064.1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1,266.00
应收款项融资	15,988,077.30	122,578.46	-15,865,498.84	-5,043,358.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795,334.00	38,725,627.94	5,930,293.94	
合计	48,783,411.30	38,848,206.40	-9,935,204.90	-3,722,092.46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是危机和机遇并存的一年。一方面，国内外形势接连发生超预期变化，地缘政治波动加剧，消费市场需求大幅降低，全球经济增长遭遇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另一方面，在“能源结构调整”和“物联数字转型”的产业变革强力驱动之下，高亮轻薄的硅基 OLED 技术和节能环保的电子纸技术革新不断提速，市场需求愈加旺盛的崭新机遇已然到来。

在机遇与挑战的碰撞涤荡下，2022 年公司继续秉承“创新塑造未来”的企业愿景，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出发点，聚焦 PMOLED、电子纸和硅基 OLED 业务，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统筹推进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生产经营、品质管控、社会责任等工作，全年业务规模显著提升，公司全年合并营业收入 104,419.33 万元，同比增长 50.40%；研发投入 9,277.54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4.7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040.52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愈加稳健，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40.6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改善 11,847.12 万元。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聚焦 PMOLED、硅基 OLED、电子纸等新型显示技术，不断推进梯次性创新协同布局，助力公司获得强劲的持续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提升产品快速迭代能力，实现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满足了众多客户多样性、差异化的需求，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并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透明 OLED 显示屏、高效率白光 OLED 器件结构和高可靠性 PMOLED 器件等技术迭代升级，以 PMOLED 产品品质的稳步提升推动 PMOLED 产品在运动滑板车领域、车载前装领域和低功耗终端产品领域的应用推广；公司通过加强对柔性背板技术、电子纸彩色化驱动技术、智能调参技术的研究开发，不断推动彩色电子纸、柔性电子纸和大尺寸电子纸在更多新型领域的市场开拓；公司深入开展硅基 OLED 技术协同创新，围绕高色域彩色化技术、多叠层白光 OLED 器件技术和微透镜光取出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进行研发储备，加快硅基 OLED 产品开发量产。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同时，参与承担了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江苏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行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省部级重点项目。

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基于产品和行业属性，以服务大客户多元化需求为导向，把企业多年积累的经验与合作伙伴共享。同时对于 PMOLED、电子纸和硅基 OLED 在发展阶段执行差异化的市场策略。PMOLED 方面，公司针对客户多元化需求，形成以 800 多家优质客户为优先服务对象和两万多家在册客户为基本服务对象的销售群体，在稳定头部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以小家电、短距离交通和新能源等相配套的新业态、新领域和新客户，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2022 年，公司与小米、海尔、美的和九号机器人等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挖掘供需双方的潜能，加速产品在与之相匹配的应用场景的布局；电子纸方面，公司在服务好以汉朔为代表的电子价签客户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的应用场景，成功拓展扫地机、温控器、遥控器、电子日历和单词卡等新领域的运用和推广，实现了从研发到市场运用，再到推广全方位的合作、共享、双赢的格局；硅基 OLED 方面，在目前相对成熟的瞄准器、测距仪等领域进行逐步推广和应用，持续加大高新尖技术创新的投入，抢占技术新高地，积极与华为、荣耀、歌尔声学、小米等客户开展联合研发，在虚拟显示和增强现实的未来产品形态上进行布局，以拓展量产规模，为虚拟显示及增强显示提供更好的终端显示装置。

生产经营方面，为增强供应链稳定可控能力，公司在 2022 年面对各种外界不利因素时，提前预测，多措并举，积极布局，使供应链的韧性经受住了市场的严峻考验。公司大力推进国产化采购政策，本土配套、就近供应，与国产厂商开展深度合作，保持原材料国产化率行业领先，以保证采购弹性及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公司对于关键原材料采取批量订单策略，年初就与供应商沟通好全年的采购量并签订框架协议，确保材料的稳定供应。此外，公司与多家芯片等原材料厂商建立稳定的长期协同关系，从原材料的技术合作、联合开发，到关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达到了上下游协同创新发展、合作共赢的目的。公司积极推行精细化管理，着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将管理责任明确化、具体化，充分调动每一个员工的积极性，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有效的管理支撑。公司注重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打通了 CRM、PLM、ERP、MES、WMS 等管理系统，实现人财集团化、业财一体化、产研一体化，并完善了移动化办公，提高了管理系统与业务系统之间的协同能力，规范了经营行为，强化风险管控，持续保持稳健的经营风格。

品质管控方面，公司严格遵循“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GB/T2949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BD32/T2771 研发管理体系”等九大体系要求，制定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涵盖客户管理、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质量管理、生态保护、生产安全、职业健康等多方面，并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同时通过内外部审核挖掘改善潜力、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公司管理体系水平。2022 年公司各项体系均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审核，未发现任何重大缺失项，获评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

社会责任方面，公司遵循“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原则，践行“团队和文化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发展战略，充分激发和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通过党建与工会关怀，促进员工的全面发展、保障员工的权益、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公司坚持以“高效务实、使命必达、追求卓越、合作共赢”为追求，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保障体系质量、产品质量，同时关注客户隐私及资料的保密性，切实保障客户信息安全。公司重视利益相关方参与，建立了多种沟通机制，关注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和期望。此外，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与乡村振兴，开展了义务献血、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有效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清越科技是一家致力于物联网终端显示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秉承产业报国的宗旨，专注创新十余载，已成长为行业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集自主研发、规模生产、市场销售于一体，公司在江苏、浙江、江西等地建有研发中心和多条大规模生产线。凭借在有机光电子器件和技术领域的长期耕耘及深厚积累，公司以 PMOLED 技术起步，目前已形成以 PMOLED、电子纸模组与硅基 OLED 微显示器三大业务为主的产品架构与业务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在 PMOLED 业务稳定生产的基础上，持续在电子纸和硅基 OLED 业务加大投资，完善产线建设，提升生产效率。义乌清越在所有电子纸模组生产线全线成功导入二合一胶机自动下料及 OTP 烧录自动上料设备，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成功导入封边胶自动擦拭设备、AOI 自动检验设备，使产品良率又上升了一个新的台阶。在开工建设不到三年的时间内，公司电子纸业务在技术创新、产线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成效显著，已经跻身国内电子纸模组头部企业；梦显电子与设备供应商共同研发、设计，定制购买了模组 FOG 自动涂胶设备及产品老练设备，进一步优化阳极制作、彩色滤光层制作和模组制造工艺，为抢占在虚拟现实及增强显示领域应用终端先机而建设的硅基 OLED 微显示器 8 英寸晶圆量产线 2022 年已开始向客户批量出货。

公司坚定执行应用领域分散化、技术多元化、产品差异化的经营方针，产品侧重客制化、小批量、多样化，下游客户广泛分布于医疗健康、家居应用、车载工控、消费电子、安全产品、智能穿戴、电子价签、电子看板、近眼显示、增强显示等领域，2022 年交易客户总数达到了 470 余家。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渐探索、不断改进，形成了以产定购、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以及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为下游客户提供适用不同应用场景的终端显示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和完善，公司的经营模式已经基本稳定，与同行业公司相似，具有行业普遍性。

1、研发模式

研发一般分为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研发，而新技术研发的创新成果还是会回归到新产品，从新产品的尺寸、性能、外观、成本等一个或多个维度呈现出来。针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公司制定了控制文件《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管理程序》，将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划分为四个阶段：策划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产阶段、量产阶段。每个阶段均有明确的输入要求以及严格的阶段评审，使最终产出的成果能够满足要求。

2、采购模式

公司由资材部主要负责采购管理和服务。在遵循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生产计划与物料管理程序》等多项采购相关程序的基础上，资材部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通过兼顾市场供需实际、友好议价的方式，本着透明公开、合作共赢的精神，

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公司购买的物料、设备、服务等能够保质、保量、按时的交付到公司的需求单位。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在生产方面，公司以自产为主，保障产品的正常市场供应。

1) 生产计划：PMC 根据产品需求部门提供产品“需求计划”，提前规划产能和物料，并且合理优化排产顺序，集中生产同类产品，降低生产成本。

2) 生产实施：PMC 按制定好的排产计划，每天开立生产投料单，交制造部执行；仓库配料员根据生产投料单，按工单配料交付产线，制造部领用相关物料后安排生产。

4、销售模式

对于显示终端产品，根据客户是否为最终用户，将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其中无论是直销还是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形式。直销模式下，客户采购产品主要用于自行生产终端产品，或用于终端产品的完整显示方案；经销模式下，客户采购产品主要用于直接对外转销售。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开展销售，有利于借助经销客户销售渠道覆盖广的优势，扩展公司产品的地域覆盖度、提高市场开拓效率、降低客户维护成本。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清越科技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中小尺寸显示终端产品，按照业务或产品类型，公司细分行业可归为新型平板显示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4 显示器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C3974 显示器件制造”属于“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OLED 作为新一代显示技术，拥有众多优良特性，具有高亮度、高对比度、宽色域等高画质显示的特点。除此之外，基于自发光、无需使用背光源的特性，使得其无视角限制，显示视角可达 160 度以上，并且模组整体厚度较小，响应速度快；基于有机发光材料层天然具有柔性、基板可使用柔性材料的特性，使得其显示模组柔性化较易实现；基于全固态模组结构、无液态材料使用的特性，其使用温度范围广，尤其是低温下显示效果良好，不会出现液晶显示器在低温状态下液体材料易凝固而不能显示图像的问题。

一般而言，按背板驱动方式的不同，OLED 技术可分为主动式驱动背板（AMOLED）、被动式驱动背板（PMOLED）以及集成式驱动背板（硅基 OLED）。其中 AMOLED 显示品质较佳、反应速度较快，主要面向量产规模较大的中大尺寸显示屏，包括智能手机屏、平板电脑显示屏和电视。PMOLED 具有高亮度、生产成本较低的特性，因此多用于多样化的定制产品市场，以中小尺寸的显示屏为主，如医疗健康、家居应用、消费电子、车载工控、安全产品等。硅基 OLED 微显示器属于前沿显示技术，具有分辨率高、体积小等特性，适用于近眼显示场景，可用于电子取景器、头戴显示器等。

电子纸采用电泳式电子墨水（E-ink）技术。由于图像静止时电泳粒子处于稳定状态，所以仅当显示内容变化时需要消耗电能，因此其能耗极低。电子纸显示器本身不发光，通过反射外界环境光线实现显示功能，阅读效果与纸张类似。电子纸技术凭借上述特性广泛应用于电子阅读器、电子看板中，目前在商超零售领域的电子价签中应用增长明显，未来有望在数字货币、智慧交通等领域拓展应用范围。

OLED 显示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其生产过程涉及的技术工艺综合了光学、物理学、化学、材料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以及力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成果，对研发与生产的技术工艺要求较高，行业进入门槛很高。一条成熟的量产生产线需要经过建设期、试产期及爬坡期等阶段，任何一个阶段都需要进行精密的技术工艺调试以达到生产线最佳状态，任何一个技术工艺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对生产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降低生产线利用率和产品良率。硅基 OLED 微显示器的屏体生产和模组组装对制造工艺精度要求极高（达到微米级

别)，企业需要具备独特的核心技术、高素质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和大量的资金支持，同时需要拥有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持续的工艺和产品的创新能力，才能在行业内立足。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清越科技的技术来源发端于清华大学有机光电子实验室 OLED 项目组，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裕弟博士自 2004 年在清华大学获博士学位后，近 20 年来一直在 OLED 显示领域从事研发和管理工作。作为我国 OLED 领域的领军人物之一，具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研发、运营与管理经验。

公司拥有中国大陆首条 PMOLED 产品生产量产线，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产品迭代升级，2021 年，公司 PMOLED 产品以其优异的性能及在国内外的领先地位，荣膺国家工信部认定的中国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19 年起公司 PMOLED 显示模组出货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2022 年公司 PMOLED 显示模组出货量占全球总量的 32%，继续位居第一。2020 年，公司在长期调研跟踪的基础上，抓住有利时机，果断上马全自动电子纸模组量产线，开始进入电子纸显示技术领域。公司新建的生产线在三个月内完成搬入、调试、试产，当年即取得 6,000 多万元的销售业绩。在不到三年的时间内，公司电子纸显示模组产品在产线扩产、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成效显著，在行业率先实现电子纸模组快速刷新及彩色化应用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纸显示模组出货量迅速攀升。根据洛图科技(RUNTO)的统计数据，公司 2022 年电子纸模组出货量全球市占率为 14.1%，跻身国内前列。为迎接万物互联及人工智能的新浪潮，抢占在虚拟现实及增强显示领域应用终端的先机，公司积极布局，在储备了多项硅基 OLED 微显示技术、OLED 驱动设计技术、有机半导体发光单元的材料选择和器件制作技术的基础上，2020 年开始建设硅基 OLED 微显示器 8 英寸晶圆量产线，目前已全面打通了工艺流程，2022 年开始向客户批量出货。

公司经过长期的自主技术研发，掌握了“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技术”、“高性能高可靠性 OLED 产品技术”、“超薄窄边框高分辨率 PMOLED 彩色显示技术”、“PMOLED 智能制造技术”、“硅基 OLED 显示技术”、“电子纸模组制造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主导或参与了 3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同时于 2022 年度新参与了 3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中国大陆境内地区授权专利 405 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 82 项，中国大陆地区境外授权专利 33 项。公司成员技术创新成果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公司专利获中国专利金奖；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设立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 OLED 显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苏州市超高分辨率微显示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万物互联将人、流程、数据和事物结合在一起，使得网络连接变得更加相关，更有价值。物联网能够将信息转化为行动，给企业、个人和国家创造新的功能，它的快速发展无疑将为社会和人类带来更加丰富的体验和前所未有的经济发展机遇。

万物互联顺畅便捷的实现，必须仰赖于先进的人机交换终端，即生活中无处不在的显示设备。洞察到物联网显示终端未来发展的巨大潜力及市场，清越科技凭借其在有机光电子技术领域的深厚积累及研发实力，从 PMOLED 显示产品起步，相继布局、建设了电子纸模组大规模全自动化生产线及硅基 OLED 微显示器量产线。

PMOLED 显示技术是 OLED 显示技术的一种，凭借自发光、画质高、超低功耗、高对比度、超轻薄、柔性可弯曲等优异特性，在中小尺寸终端显示得到广泛应用，下游客户分布于医疗健康、家用电器、车载工控、消费电子、安全产品、穿戴产品等领域。例如，以空调、冰箱为主的传统白电产品和以烤箱、电磁炉、洗碗机、空气净化器等为主的小家电产品在智能化升级的过程中均有安装小尺寸显示终端的需求。此外，包括智能台灯、智能门锁、智能音箱在内的新型智能家居设备逐步崛起，同样需要显示屏幕为其提供交互信息平台。随着物联网进一步渗透到社会的每个角落，上述应用场景的智能终端未来将继续朝着智能化、精品化和实用美观化方向发展，从而助推 PMOLED 显示器的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CINNO Research 提供的数据，预计 2025 年 PMOLED 显示模组出货量将提升至约 2.1 亿片，2020 年至 2025 年年均增幅为 12.5%。

电子纸技术是一种通过反射外界环境光线实现显示功能的技术，其显示模组可以以类似纸张的画质呈现显示内容，又可以像常见的液晶显示器一样不断转换刷新显示内容。电子纸模组具有

阅读舒适、超薄轻便、可弯曲、零低耗超长待机等其他显示终端暂不具备的优异特性，在与诸如电子阅读器（电子书）、智能电子标签（超市货架标签、行李箱标签、药品标签、医疗标签等）、电子纸手表、电子纸显示看板（公交车站牌、加油站牌、广告牌等）、电子银行卡、电子纸公交卡等领域相关的零售、交通、教育、物流、医疗等行业拥有巨大的市场规模。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2022 年全球电子纸标签出货量为 24,418 万台，同比增长 25%。预计 2026 年电子纸标签市场出货量将达 20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70%。随着电子纸彩色技术的日趋成熟，色彩更丰富的电子纸产品也将逐步推向市场，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

硅基 OLED 技术是结合了半导体与 OLED 的最新一代微显示器技术，其依托半导体工艺，以单晶硅为衬底，利用成熟的 CMOS 工艺，将行列驱动电路、像素阵列和 DC-DC 转换器等电路集成在单个芯片，然后进行有机发光材料的蒸镀及薄膜封装工艺，最后制成显示模组。与以玻璃基板为衬底、TFT 阵列列为驱动背板的常规 OLED 显示技术相比较，硅基 OLED 微显示器的像素尺寸可以做到非常小（微米级别），像素密度可以达到 5,000PPI 以上，具有高亮度、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高对比度、体积小、低功耗、性能稳定等特点，主要应用于近眼式显示、智能穿戴显示及投影显示等显示终端。2021 年开始，国内外互联网众多重量级企业纷纷争先恐后在加速布局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的赛道，作为与之相应的头戴设备及眼镜设备的显示终端，硅基 OLED 微显示器产业发展逐渐加速。2022 年，松下旗下全资子公司 Shiftall Inc. 展示全球首款 5.2K 高动态范围 VR 眼镜 MeganeX，搭载两块 1.3 英寸 Kopin Micro OLED (2560×2560) 面板，刷新率达到 120Hz，像素密度为 2,245PPI；雷鸟创新旗下全新消费级智能眼镜产品雷鸟 Air 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开售，搭配了两块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 Micro OLED 显示屏；高通于 2022 年发布了一款全新的 AR 智能眼镜参考设计，采用双 0.49 英寸 Micro OLED 微显示屏；华为在 2022 年 12 月正式发布的 Vision Glass 智能观影眼镜采用了 Micro OLED 微型显示器；据彭博社 Mark Gurman 预测，苹果将于 2023 年 6 月推出首款 XR 设备，将搭载 2 片 4K Micro OLED 面板，分辨率达 4K，像素密度达 3,000PPI 以上。根据 MarketsandMarketsTM 的数据，2025 年，近眼显示设备用 OLED 微型显示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3.94 亿美元。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秉承“创新塑造未来”的企业愿景，围绕“以科技创新引领中国 OLED 产业”的历史使命，聚焦 PMOLED、硅基 OLED、电子纸等新型显示技术，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包括“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技术”、“高性能高可靠性 OLED 产品技术”、“超薄窄边框高分辨率 PMOLED 彩色显示技术”、“PMOLED 智能制造技术”、“硅基 OLED 显示技术”、“电子纸模组制造技术”等。

公司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不断推进的梯次性创新协同布局助力公司获得强劲的持续竞争优势。公司持续提升的产品快速迭代能力，实现了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快速推广应用，使得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健康、家居应用、商超零售、消费电子、车载工控、穿戴产品、安全产品、电子价签、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等多个下游领域，实现了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满足了众多客户多样性、差异化的需求，大大提升了产品市场竞争力，并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分类	名称	类别	涉及专利总数
1	设计技术	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技术	PMOLED	25
2	设计技术	高性能高可靠性 OLED 产品技术	PMOLED	20
3	设计技术	超薄窄边框高分辨率 PMOLED 彩色显示技术	PMOLED	14
4	设计技术	硅基 OLED 显示技术	硅基 OLED	43
5	制造技术	PMOLED 智能制造技术	PMOLED	33
6	制造技术	电子纸模组制造技术	电子纸	26

(1) 深化 PMOLED 器件技术升级迭代，推动 PMOLED 产品品质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透明阴极膜层结构技术、异形发光单元结构设计、户外防紫外线技术等方面开展创新工作，进一步提升透明 OLED 显示屏的透光率、可靠性和使用寿命，使得 PMOLED 透明显示屏达到客户需求，实现公司 PMOLED 市场进入高端运动滑板车新领域；公司与上游有机发光材料厂商密切合作，共同开发新型电子传输材料，并研制出新型 OLED 白光器件结构，器件发光效率和显示屏亮度得到进一步提升，为终端客户整机产品提供更低功耗、更长待机时间提供了更优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围绕屏体封装结构设计、屏体引线及窄边框结构设计等方向进行技术研发，使 PMOLED 显示器件效率、器件寿命和产品密封性能得到显著改善，为 PMOLED 显示屏进军车载前装领域进一步夯实技术积累。

(2) 聚焦电子纸新产品开发，多领域多客户开拓电子纸新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从柔性 PI 背板设计、柔性封装技术、柔性贴合技术等方面开展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柔性电子纸模组的曲面半径、可靠性等性能指标，助力公司电子纸模组逐步进入可视卡、电子胸牌等新型应用领域；通过优化 TFT 背板设计达到快速的充放电与优化电子墨水波形架构相结合的方式，可实现画面快速刷新；通过研究电子纸波形进行模板预设，分析人工调参经验数据，建立调参策略数学模型，推动电子纸智能调参技术的发展；通过专用的波形驱动架构控制四种粒子的混合，采用不同粒子的混合搭配方案实现了电子纸彩色显示。

(3) 开展硅基 OLED 技术协同创新，加快硅基 OLED 产品开发量产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苏州市超高分辨率微显示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高效运行，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吸纳专业领域内的高层次人才，在硅基 OLED 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同时，与清华大学、东南大学、湖南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建立了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围绕高色域彩色化技术、多叠层白光 OLED 器件技术和微透镜光取出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进行研发储备，取得了显著进展，进一步突出了产品的显示亮度高、响应速度快、运行功耗低等技术优势，加快公司硅基 OLED 的推广应用。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	显示器模组
单项冠军产品	2021	显示器模组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围绕创新策略，持续投入研发力量，加强研发中心建设工作，进一步实现技术研发积累，并将研发成果逐步产业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22 年，公司新获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透明 PMOLED 器件技术、多行扫描高亮度 PMOLED 屏体排布技术、柔性电子纸设计技术等方面的研发成果实现了在产品端的实用化落地。4.7 英寸 PMOLED 透明显示屏首次应用于超级电动滑板车领域，为高端用户带来更加极致的科技体验。电子纸画面快速刷新、多色显示等新技术在产品中得到采用，研制成功了 7.3 英寸彩色电子纸模组，向办公桌牌领域客户送样；在工艺参数和设备上建立了超大尺寸模组的生产能力，完成 31.2 英寸黑白电子纸大尺寸模组的制样，为进一步拓宽电子纸应用领域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公司 2022 年在中尺寸电子纸模组生产方面取得进展，7.5 英寸电子纸模组的出货量大幅度攀升到 42.5 万片，较 2021 年出货量激增 20 倍左右。硅基 OLED 微显示器方面，公司在低灰阶色偏矫正技术、高效率高亮度白光 OLED 器件技术、高效率高亮度绿光 OLED 器件技术、高 PPI 像素设计技术等方面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及产品附加值。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承担了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江苏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行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省部级重点项目；获得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江苏省文明单位、苏州市第一批知识产权强企培育成长性企业、苏州市优秀专利奖、苏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苏州市示范智能车间等荣誉和奖项。公司产品成功入选江苏省信息消费重点领域优秀产品目录。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70	17	363	113
实用新型专利	114	106	387	310
外观设计专利	2	1	25	15
软件著作权	/	/	/	/
其他	/	/	/	/
合计	186	124	775	438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92,775,447.10	74,376,556.81	24.7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92,775,447.10	74,376,556.81	24.7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88	10.71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分辨率硅基 OLED 显示技术	800	489.39	1,114.45	开发了一款 0.71 英寸 FHD(全高清)分辨率的硅基 OLED 微显示器样品,完成包括硅基背板技术、低温黄光技术,TFE 封装技术等关键技术的工艺可行性验证。	1、通过微型显示器将半导体工艺与 OLED 显示技术完美结合实现单色及全彩超高 PPI 微型显示器; 2、依据自主知识产权支撑的材料、设计、工艺和封装技术等实现超高 PPI 显示屏体一体化。	行业先进	AR、VR 等头戴近眼显示、数字夜视仪等应用
2	4500PPI 硅基 OLED 显示技术研发	990	740.62	1,488.94	开发了一款 0.5 英寸 4500PPI 的硅基 OLED 微显示器样品,打通了高 PPI 的硅基 OLED 微显示屏的量产工艺路线。	1、掌握高 PPI 的硅基 OLED 微显示屏的量产整体工艺和技术,解决一系列该领域的核心问题并形成和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2、推动超高 PPI 微显示屏体研发/量产线建设,加速产业布局,抢占技术制高点。	行业先进	AR、VR 等头戴近眼显示、数字夜视仪等应用
3	OLED 微显示器滤色阵列制备	100	131.82	397.04	1、设计符合要求的 FP 腔滤色片参数; 2、开发了一套 FP 腔(无源光学谐振腔)滤色片制备工艺; 3、FP 腔(无源光学谐振腔)滤色片结构样品可靠性验证中。	基于折反射的光学原理,通过调控不同层介质层的厚度改变不同波长光的透射率,从而得到不同的颜色,利用微纳加工的方法可大规模制备多波长的滤色层,实现硅基 OLED 彩色化。	行业先进	AR、VR 等头戴近眼显示、数字夜视仪等应用
4	用于高端医疗器械	430	66.36	1,040.3	完成 0.96 英寸黄蓝双色 PMOLED 模组产品开发,实	针对医疗器械行业的需要进行技术创新,研发和生产应用于高端	行业先进	医疗健康、消费电子

	的 OLED 显示模组研发及产业化				现了相同电压及同等亮度的条件下，OLED 全屏工作电流降低，功耗降低比例为 15.3%；在常温环境条件下，对 OLED 产品进行寿命测试，达成 ≥ 16000 小时寿命的目标。	医疗器械的低功耗高效率 PMOLED 显示模组。		
5	高效率、长寿命有机发光二极管 (OLED) 显示产品	600	263.45	1,046.18	在 PMOLED 白光显示模组中，在亮度 ≥ 150 尼特的条件下，实现了效率提升 15%，寿命 ≥ 20000 小时。	通过 OLED 新材料导入和器件结构优化，实现 PMOLED 显示屏的寿命、亮度等性能提升。	行业先进	家居应用、车载工控、安全产品
6	新型 OLED 显示模组及屏下人脸识别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5,000	649.39	787.45	1、开展了屏下摄像优化、屏下 3D 感知、屏下人脸识别算法开发，完成透明显示技术开发，透明屏的透过率 $\geq 40\%$ ，同时完成屏下摄像的人工智能算法优化，使屏下摄像头达到更好的拍摄效果； 2、在手机及手表情境的屏下图像优化演示； 3、正在进行屏下 3D 感知及屏下人脸识别技术算法部分开发。	推动 OLED 透明显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透明屏下图像处理技术开发及透明屏下 3D 人脸识别技术开发，实现透明屏下 3D 人脸识别功能及应用。	行业先进	消费电子、安全产品、穿戴产品
7	高稳定性家电 OLED 显示模组技术开发	120	57.74	183.75	1、通过技术开发，提升了 OLED 器件寿命、模组芯片散热性能和抗腐蚀性能； 2、在 85°C 及 85%RH 湿度可靠性测试条件下，新样品	通过开发新型 OLED 材料与器件结构、优化屏体走线与增加驱动 IC 散热区设计，增加外围防水保护层，提高家电产品的可靠性与寿命。	行业先进	车载工控、智能家电

					已经通过工作 500 小时动态寿命实验,目前在持续推进量产转化。			
8	高屏占比 OLED 显示板上芯片封装技术开发	50	47.33	144.71	完成 0.96 英寸白色 PMOLED 板上芯片封装模组样品制备,打通样品生产工艺路线。	OLED 模组上的驱动 IC 由原来的 COG (将芯片绑定在玻璃上) 封装更改为板上芯片封装,提升 OLED 显示模组的屏占比。	市场同类产品主流水平	车载工控、安全产品
9	OLED 透明屏下 RGB 摄像头的显示器拍摄算法开发	35	7	35	通过大量不带屏和带屏对比图像数据的训练,基于深度学习超分辨率生成对抗网络。对 OLED 透明屏下 RGB 拍摄图像进行细节恢复和增强;研究非深度学习的多尺度图像细节增强方法,对拍摄图像进一步处理,得到更清晰的拍摄图像。已实现不同透过率、分辨率的 OLED 透明屏体,以及不同的屏下 RGB 摄像头都能取得明显的图像清晰度和色偏改善效果。	1、研究 SRGAN 网络深度学习优化方法,并进行优化算法网络训练; 2、研究时空滤波增强算法,得到图像最终优化效果,满足客户的需求。	行业先进	消费电子、安全产品、穿戴产品
10	基于高折射率衬底的高效 OLED 器件技术研究	386	107.67	190.23	结合高折射率玻璃衬底及高折射率材料,实现高光取出效率,目前已经完成光取出结构效率验证及初步工艺开发。	完成高光取出结构开发。	市场同类产品主流水平	AMOLED、PMOLED 及 MiniLED 等显示领域
11	TASF 材料及器件技术研究	550	138.00	258.99	1、进行了器件结构的优化设计,搭配并引入新型磷光主体材料作为敏化剂材料,进一步提升三线态稳定性;	实现 TASF 材料及器件技术在 OLED 产品中量产应用,提升 OLED 产品的效率及寿命等综合性能。	行业先进	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智能医疗等显示屏领域

					2、完成基于新设计的器件结构及材料体系的实验验证，亮度 ≥ 350 尼特，与传统对比器件的亮度基本接近； 3、完成基于新器件结构在PMOLED产品中的验证评测，常温动态寿命T50（亮度衰减至50%） ≥ 700 小时。			域
12	电子纸智能调参算法开发及技术研究	323.9	127.86	275.76	分析人工电子纸调参经验，将大数据处理和智能人工算法相结合，开发了电子纸智能调参算法，同时紧密配合AOI（自动光学检测）自动化设备开发，可检测产品的外观以及比对显示效果，实现无人自动化测试。目前通过搭建原型机，已经实现了常温区下无人工参与的智能调参以及智能调参算法与自动化调参设备的联动。	实现电子纸调参工作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电子纸调参效率。	行业先进	电子纸驱动波形参数调整设备、电子纸产品生产设备等 领域
13	全喷墨打印QLED器件技术及工艺开发	206	53.11	152.28	进行全喷墨印刷QLED（量子点发光二极管）器件制备过程中的墨水及工艺开发研究。针对墨水配方和喷墨打印工艺进行协调优化，改善喷墨打印膜层的成膜性，提高器件性能。开发了多种功能层墨水，初步实现了PMQLED器件的发光。	实现全喷墨印刷QLED显示面板的开发制备。	行业先进	智能穿戴、平板或笔记本电脑

14	光致量子点背光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95	58.72	177.02	将光致量子点膜与 LCD 技术相结合, 开发高色域 LCD 模组。将传统 LCD 的白色背光替换为蓝色, 激发红绿量子点得到高色域白光从而实现高色域 LCD 模组的开发。开发了 7.84 寸高色域量子点背光 LCD 模组。	开发高色域量子点背光 LCD 模组。	行业先进	智能穿戴、平板或笔记本电脑
15	电致变色材料及器件技术开发	324	85.4	143.38	利用超低方阻的透明导电基板, 解决了大尺寸电致变色器件由于电极阻抗原因造成的响应速度慢, 变色不均等问题。自主设计、合成了小分子型电致变色材料, 并将所制备的电致变色材料配制为电致变色凝胶, 成功的制备了可刷新的凝胶型电致变色段码显示器件。目前已产出大尺寸电致变色样品。	制备具有高稳定性, 快响应速度, 高对比度的电致变色显示器件。	市场同类产品主流水平	建筑智能窗、汽车后视镜、智能眼镜、反射型显示器等领域
16	光刻量子点用于 QD-OLED 的制备工艺研究	156	50.97	91.15	通过将量子点色转换材料与蓝光 OLED 相结合, 再结合蓝光激发红绿量子点, 在蒸镀制备蓝光 OLED 器件的基础上实现全彩显示器件的制备, 克服精密金属掩模版对于制备全彩 OLED 显示器件的限制。	开发基于 QD-OLED(量子点发光二极管) 器件结构的全彩显示器件。	行业先进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
17	柔性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器件	328	79.46	115.12	进行柔性太阳能电池模组的设计和开发, 实现稳定的光电效率转换。展开钙钛矿	完成高稳定性、寿命、转换效率的太阳能电池模组开发。	市场同类产品主流水平	智能穿戴、户外消费类电子

	技术及工艺技术研究				太阳能电池膜层材料研发, 开发电池模组制备工艺及封装工艺。目前, 完成样品制备, 对电池材料及制备工艺进行优化。			
18	柔性电致变色材料及器件技术开发	324	55.81	91.49	采用喷墨打印技术, 将颜色便于设计的有机聚合物电致变色材料打印在了柔性导电基板上; 同时, 通过对电致变色材料的研究改性, 解决了厚膜层有机电致变色器件容易出现变色膜层脱落而导致器件失效的问题, 大大提高了柔性电致变色器件的循环次数。目前已产出样品, 并对器件颜色需求方面做进一步的优化研究。	提升柔性电致变色器件响应时间、循环寿命, 器件尺寸等关键技术指标。	行业先进	建筑智能窗、汽车后视镜、智能眼镜、可穿戴设备等领域。
19	户外高可视性低功耗 TFT 模组开发	650	248.28	391.67	针对户外使用场景下的技术开发, 改善强光下的可视效果, 并通过不同材料的选择和搭配实现低功耗的使用要求。目前产品已开发成功, 并应用于放量产品中。	开发一款半透半反液晶显示器, 使其透射区域的液晶层是反射区域液晶层厚度的两倍, 从而使得透射光和反射光在出射光路中走过的光程一致, 从而保证了透射区和反射区不存在视觉误差和均匀性问题。	市场同类产品主流水平	智能穿戴
20	柔性电子纸显示器开发	825.7	111.36	158.68	通过专用材料和工艺技术研发, 结合电子纸产品波形调试技术, 实现超薄柔性产品开发。目前完成柔性产品样品开发, 并在客户端进行小批放量。	着眼于数字货币等终端应用对显示产品的需求, 开发适用于可视化卡片的柔性超薄、低功耗、超长显示寿命的电子纸模组。研究内容包括: 1、柔性背板结构设计、工艺路线开发及量产化; 2、柔性	行业先进	价签、数字货币等电子纸产品应用领域

						基板邦定及封装技术；3、柔性电子纸模组激光剥离技术。		
21	智能传感、柔性显示材料与器件研发与应用-压电智能传感/驱动器件的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1,000	157.84	260.66	通过无铅化压电陶瓷薄膜的制备和性能研究,实现钙钛矿基薄膜压电性与柔韧性的改进。目前完成样品制备,持续优化产品性能。	实现压电薄膜材料、压电能量收集/精密驱动装置自主知识产权,并推广应用现有产品。	行业先进	智能穿戴、电子标签
22	中大尺寸电子纸显示模组技术开发	689.4	341.92	386.46	通过电子纸模组工艺技术开发,匹配对应的自动化设备技术,结合电子纸调试架构调整,实现适用于广告牌的中大尺寸产品开发。目前产品开发完成,并陆续在终端放量,持续推进 31.2 英寸、42 英寸产品的迭代升级。	实现 7.5 英寸-13.3 英寸产品的放量生产,并不断将产品尺寸提升至 42 英寸。	市场同类产品主流水平	会议桌牌、广告牌、公交站牌、会议白板
23	电子纸可靠性技术研究	900	130.59	136.16	开展柔性电子纸可靠性的相关研究,从低温工作、低温储存、高温工作、高温储存、静电测试、冷热冲击等 14 个方面进行了实验研究,并制定了一套完备柔性电子纸可靠性试验的标准。目前已产出可靠性标准及实验标准,并用于量产生产	规范电子纸产品可靠性实验操作方法,明确产品可靠性实验判定标准,并以此为基础优化产品设计,提高产品可靠性。	市场同类产品主流水平	电子书、价签、广告牌、公交站牌等电子纸产品应用领域

					检验。			
24	新型显示应用领域产品可靠性技术研究	1,500	145.73	245.83	基于不同的应用领域,开发适用于新应用领域的可靠性测试技术,判定产品的失效时间,并以此为基础优化产品设计与显示器件结构,提高显示器件在新应用领域的可靠性。	开发适用于新应用领域的可靠性测试技术。	市场同类产品主流水平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平板或笔记本电脑
25	高光泽度防眩目玻璃研发	150	132.12	164.92	结合防眩玻璃蚀刻工艺,自行完成防眩目玻璃研发,实现配方先进、效率高、良率高等优点。	开发应用于工控仪表及车载面板防眩目使用需求的盖板玻璃。	市场同类产品主流水平	车载工控、智能家电
26	可信显示(含显示控制)通讯芯片合封及软件开发项目	50	0	28.3	目前完成了第一批次的芯片合封样品的制作并进行了功能验证实验,功能测试参数符合目标要求,接下来进行第二批合封芯片的样品制作并计划进行软件和安全加密搭配测试。	开发一款显示驱动和加密合封芯片,进行工艺技术路线验证及样品基础测试。	行业先进	数字货币、移动支付等领域
27	硅基 OLED 用高性能 TASF 有机发光材料开发	1,372.7	555.7	662.46	开发了一款高性能 TASF 发光材料,提高单器件发光效率和发光寿命,性能测试中。	在硅基 OLED 显示中实现 TASF 有机发光材料的新器件研发,计划满足白光器件发光效率达到 15 流明/瓦,驱动电压 5V 时器件亮度达到 10000cd/m ² ;白光器件发光寿命在初始亮度 10000cd/m ² 下 T95(亮度衰减至 95%)达到 200 小时。	行业先进	AR、VR 等头戴近眼显示类应用
28	低功耗硅基 OLED 显示器技术研发	1,270	499.03	499.03	0.39 英寸硅基 OLED 显示器样品为分辨率 1024×768,彩色像素排列 RGB 垂直条状,灰度等级 256 级,	完成一款产品尺寸为 0.39 英寸的硅基 OLED 显示器开发,目标参数为分辨率 1024×768,彩色像素排列 RGB 垂直条状,灰度等级	行业先进	AR、VR 等头戴近眼显示、数字夜视仪等应用

					均匀性在 250cd/ m ² ≥90% , 对比度 > 10000:1 , 典型亮度 ≥250 cd/m ² , 典型功耗 ≤100 毫瓦 (250 cd/m ²)	256 级, 均匀性在 250cd/ m ² ≥90% , 对比度>10000:1 , 典型亮度≥250 cd/m ² , 典型功耗 ≤100 毫瓦 (250 cd/m ²) 。		
29	高亮度绿光硅基 OLED 微显示技术研发	1,160	529.52	529.52	已经在单元测试器件上得到验证, 实现器件效率提升>30%, 下一步将在 0.96 英寸分辨率 1400×1050 绿光硅基 OLED 显示器上进行转化。	开发低功耗高效率绿光硅基 OLED 产品, 在实现同等亮度条件下, 功耗降低>20%, 同等功耗下亮度提升>20%。	行业先进	AR、VR 等头戴近眼显示、数字夜视仪等应用
30	高色域彩色硅基 OLED 微显示技术研发	839	521.7	521.7	开发了高色域彩色硅基 OLED 微显示工艺技术及产品, 现阶段色域为 80%@1000 尼特。	基于 WOLED+彩色滤光层技术路线, 通过开发低温高色域彩色滤光层材料、同时优化彩色滤光层像素设计、优化白光光谱与彩色滤光层光谱、优化彩色滤光层工艺来提升彩色微型显示器的色域至 90%。	行业先进	AR、VR 等头戴近眼显示、数字夜视仪等应用
31	工业级光致量子点背光显示技术研究	600	176.8	176.8	将量子点膜与 LCD 模组相结合, 同时优化量子点材料选取与结构优化, 提高量子点 LCD 模组的可靠性, 开发适用于工业应用的量子点背光 LCD 模组。采用不同的量子点膜材料, 优化切割工艺及结构设计, 提高模组的可靠性。	开发适用于工业应用的量子点背光 LCD 模组。	行业先进	车载工控
32	多色电子纸模组技术开发	811	282.95	282.95	重点实现多色乃至全彩电子纸技术的开发, 结合不同技术方案, 提升电子纸产品使用体验。目前已产出多色	七色乃至全彩电子纸产品开发, 产品满足室内和户外使用要求, 并达到较快的刷新速度要求。	市场同类产品主流水平	会议桌牌、电子标签、手写绘本

					电子纸模组样品,并送样至客户进行验证。			
33	一种 OLED 模组自动收屏摆盘技术的研发	100	118.84	118.84	1、OLED 模组邦定自动收屏摆盘,可提高作业效率,单条生产线作业可达到 1 万片/天; 2、OLED 模组邦定自动收屏摆盘,取代人工收屏摆盘作业,可实现 1 人看管多个机台,从而节省人工成本; 3、OLED 模组邦定自动收屏摆盘,取代人工收屏摆盘作业,可减少人工装盘时的短装、少点数的情况; 4、通过电脑保存过往已使用过的托盘尺寸,实现快速切换型号作业。	开发一种 OLED 模组自动收屏摆盘技术,满足 OLED 模组生产过程中邦定后产品高效率自动放入托盘。	市场同类产品主流水平	智能穿戴、消费电子
34	一种 OLED 自动点胶技术的研发	110	84.11	84.11	集成精密视觉压电阀喷射点胶系统,并搭载非接触式压电喷射点胶阀,样机实现了对不同粘度流体的胶水进行精确定量喷射,具有方便清洗、操作灵活、运行稳定、重复精度高等优点。	开发一种 OLED 自动点胶技术,满足各尺寸各型号 OLED 模组的高精度、高效率涂布。	市场同类产品主流水平	智能穿戴、消费电子
35	显示驱动芯片可靠性技术研究	760	80.8	80.8	通过对显示驱动芯片进行可靠性测试,了解显示驱动芯片的失效区间,并以此为基础加强芯片设计以及加工工艺,提高芯片的可靠性,也因此能提高显示模组的可靠性,扩展显示模组的	对显示驱动芯片进行多方面的可靠性测试并优化产品设计。	市场同类产品主流水平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平板或笔记本电脑

					应用范围。			
36	长寿命电子纸模组技术开发	385	704.82	704.82	通过电子纸膜片的贴合温度和压力优化,结合封边胶自动旋转平台实现 360° 倾斜式点胶,达到对电子纸膜片的密封保护,阻绝了外环境水氧对电子纸膜片的侵蚀,从而提升了电子纸模组的使用寿命。	实现电子纸模组在 50°C 及 90%RH 相对湿度的寿命测试条件下,通过 1296 小时测试。	行业先进	电子标签、单词卡、智能仓储等应用
37	0.39 “低功耗高效率硅基 OLED 产品开发项目	1,020	156.18	156.18	完成 0.39 英寸分辨率 1024×768 硅基 OLED 显示器样品开发,典型亮度 $\geq 150 \text{ cd/m}^2$,在同等亮度下,功耗降低 10%。	开发硅基 OLED 用低功耗高效率产品,涉及的关键技术包括器件结构设计及制备技术、蒸镀工艺技术、阳极技术等,基于 0.39 英寸硅基 OLED 显示器能够实现同等亮度下功耗降低 >10%。	行业先进	AR、VR 等头戴近眼显示类应用
38	0.61 “高可靠性硅基 OLED 产品开发项目	1,100	149.96	149.96	完成 0.61 英寸分辨率 800*600 硅基 OLED 显示器样品开发,功耗为 75 毫瓦 @200cd/m ² ,色域为 70%,在 85° C 及 85%RH 湿度可靠性测试条件下工作时长 $\geq 240\text{h}$ 。	开发硅基 OLED 高可靠性阳极结构技术,满足生产产品严苛的可靠性需求,涉及的关键技术包括镀膜工艺、化学机械抛光工艺和刻蚀工艺,通过工艺流程的梳理满足阳极结构技术的需求,再通过蒸镀工艺、封装工艺、彩色滤光层工艺和模组工艺制备完整的产品流程。	行业先进	AR、VR 等头戴近眼显示类应用
39	四色电子纸模组技术开发	761	61.68	61.68	通过工艺改进,结合膜片、驱动 IC、TFT 背板方案技术改进,实现四色电子纸技术开发。目前样品已送样客户端进行验证。	实现四色电子纸模组技术开发,产品通过相关性能和可靠性测试要求。	行业先进	电子标签、智能办公类应用
40	圆形电子纸显示模	402	65.86	65.86	通过背板设计和工艺技术开发,实现圆形电子纸产品	实现圆形电子纸产品开发,并通过相关性能和可靠性测试要求。	市场同类产品主流	智能家居、医疗健康

	组技术开发				开发,拓展电子纸产品应用形态。样品已产出,客户端导入验证中。		水平	
41	高分辨率电子纸显示模组技术开发	332	242.73	242.73	通过 TFT 背板设计及工艺技术开发,结合电子纸调试技术升级改进,实现高分辨率电子纸产品开发。目前新产品已陆续推往客户端进行测试。	产品每英寸角度(DPI) >150 乃至更高,满足近眼显示要求,产品通过性能及可靠性测试要求。	行业先进	近眼显示、高端柜台展示标签
42	车载透明 OLED 显示技术项目开发	500	95.07	95.07	完成首款车载透明 OLED 产品开发及量产应用。	OLED 透明屏透过率达到 60%,OLED 透明屏实现量产转化,量产透过率 50%±5%。	行业先进	车载工控、智能家电
43	OLED 显控技术的开发	500	80.28	80.28	完成首款显控系统样品开发,性能及可靠性测试中。	结合 OLED 显示特点,完成嵌入式 linux 系统的控制板集成显控系统开发。	行业先进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安全产品、消费电子等领域
44	高性能小尺寸 OLED 高价值专利培育	880	182.73	182.73	1、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引入了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 2、建立产学研服深度合作机制; 3、明确重大事项协商决策制度; 4、搭建高价值专利全生命管理管理平台。	1、引入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为后期培育更多高价值专利做基础; 2、强化研发过程中的专利管理,导入专利分析评判机制,及时保护研发成果; 3、利用定制化的专利信息数据库实现专利信息数据利用、专利竞争态势分析和专利布局; 4、强化专利运用和保护; 5、发挥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效应。	行业先进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安全产品、消费电子等领域
合计	/	29,485.7	9,066.7	14,201.44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31	20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4.71	23.4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014.44	4,021.5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1.71	19.9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12
本科	91
专科	88
高中及以下	3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8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2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实践,建立健全了从前沿技术研发、中试研发至量产技术开发的完整技术创新体系,并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 OLED 显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苏州市超高分辨率微显示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公司在有机光电子器件技术领域持续耕耘,深度挖掘 PMOLED 技术,并逐步扩展至其他显示技术,不断实现产品结构的梯次性布局,形成以 PMOLED、电子纸、硅基 OLED 三大业务为主的多元化产品架构及业务格局,体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新型显示技术领域的器件结构技术、新型阴极技术、蒸镀封装技术等关键技术方面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秘密,并系统掌握了包括光刻、蒸镀、封装、模组在内的全流程关键工艺技术。

PMOLED 方面,公司不断完善 PMOLED 产品技术,在高亮度、高可靠性、高对比度等元器件产品技术上不断实现突破。自主研发的高效率叠层 OLED 器件技术、新型 PMOLED 全彩器件结构技术、屏体减薄技术、显示触控一体化技术、多行扫描显示驱动技术、On-Cell/In-Cell 触控驱动技术等核心技术,不断提升产品的各方面性能,使 PMOLED 技术显示亮度高、响应速度快、可视

角度大、模组厚度薄、屏体边框窄、使用寿命长等技术优势得到充分展现。从而使得公司 PMOLED 产品在医疗健康、家居应用、消费电子、车载工控、智能穿戴、安全产品等众多领域得到更广泛的应用，已成为 PMOLED 行业领军企业。2010 年，公司发明专利“ZL200810057016.0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荣获第十二届中国专利金奖。2011 年，公司董事长高裕弟博士作为主要发明人之的“有机发光显示材料、器件与工艺集成技术和应用”项目，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公司 PMOLED 产品荣获由 SEMI、SID 和 SID 北京分会联合主办的 2016 中国显示大会暨亚洲信息显示会议（2016 China Display Conference/ ASID）颁发的“Golden Display Award 2016 杰出产品奖-全球最薄 PMOLED 触控显示屏”；2017 年，产品荣获江苏名牌产品称号。2021 年，PMOLED 产品荣膺工信部认定的第六批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

电子纸方面，在 PMOLED 产品技术创新中积累形成的产品设计技术、模组生产技术、生产管理技术等前期技术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开发电子纸产品设计技术。经过多年研发积累，自主研发了电子纸模组全自动化技术工艺、波形程序调试技术、TFT 背板切割工艺、封装技术、电子纸膜上线前处理工艺等核心技术，成功推出了具有超低功耗特点的电子纸模组系列产品，并快速进入新零售的电子价签领域，并得到了汉朔科技等客户的高度认可。未来，随着“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研发出具有全彩、超薄、柔性、可拉伸等特性的电子纸模组，为未来的电子纸模组产品持续赋能，在业内占据更重要的市场地位。

硅基 OLED 方面，在 PMOLED 产品技术创新中积累形成的薄膜工艺技术、OLED 蒸镀技术、OLED 封装技术等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开发适合超高分辨率的彩色化技术，积极开展具有超高分辨率、超高亮度的硅基 OLED 产品技术开发，自主研发高密度阳极像素点制作技术、高效 OLED 材料及器件技术、高可靠性薄膜封装技术、彩色化显示技术等核心技术，以满足虚拟显示及增强显示终端显示应用场景的市场需求。目前，公司硅基 OLED 技术在产品的使用寿命、单色亮度、彩色亮度、像素清晰度、刷新率诸方面位居行业前列。未来，随着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在业内的领先优势及竞争力得到将进一步增强。

2、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设有专职体系运行管理机构，已通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GB/T2949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33000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BD32/T2771 研发管理体系”等九大体系认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进料检验管理程序》、《过程检验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公司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实施制度管理和实时监控，充分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设有专职质量管理部门，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配备齐全，规章制度健全、职责明确，坚持每年开展质量月和 QCC（品管圈）活动，深挖质量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持续改善质量、降低消耗、提高效益。公司积极推进“微进行动”，培养全员工作中创新进取与改进意识，鼓励大家在工作中提出的有益于公司产品质量提升、成本降低、效率提高等方面的行动方案，鼓励任何小的改进，积极推动公司高效和全面发展。

由于对品质管理的高度重视，公司产品质量持续保持高水准。基于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与管理水平，公司承担了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的示范工作；公司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曾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同时，公司先后获得苏州市质量奖（2020 年）、江苏省质量信用等级 AA 级企业（2021 年）、通过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认定（2022 年）等荣誉；2022 年，公司新参与《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 第 1-2 部分：术语与文字符号》、《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 第 6-1 部分：光学和光电参数测试方法》、《柔性显示器件 第 6-3 部分：机械试验方法—撞击和硬度试验》三项国家标准（待发布）的制定，为显示器件标准化作出贡献。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的物联网终端人机交互显示界面，包括潜力型的虚拟显示和增强现实领域应用的硅基 OLED 显示屏幕，成长型的碳达峰、碳中和“双碳”领域应用的电子纸显示屏幕，成熟型的中小尺寸显示领域应用的 PMOLED 显示屏幕，都具有产品及技术迭代快、市场需求变化迅速的特点。公司制定了产品类型均衡布局、应用领域广泛覆盖的市场策略，产品涵盖 AR/VR 显示终端、电子价签、电子阅读器、白电、小家电等智能家居应用、医疗健康、车载工控、智能穿

戴、安全产品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目前，公司在册的客户数量达到 2 万多家，与各领域的头部客户建立了紧密的联系，2022 年有直接订单合作的客户数量超过 470 家。公司客户数量众多，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对单一客户、单一行业的依赖程度，减少了可能因客户需求以及特定细分市场周期剧烈波动而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广泛的客户资源和分散的市场布局，可以令公司快速抓住新应用场景不断涌现的机遇，实现外延式发展，进而实现总体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经过长时间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能够快速响应、积极落实大型、中小型等不同规模的客户需求。公司服务过的客户中不乏各行业中的优秀企业，包括华为、小米、华米、三星、LG、超思电子、汉朔科技、美国 UICO 等企业。公司产品和技术深受品牌客户的肯定，曾获华为季度质量绩效考核满分、小米生态链最佳战略合作奖、华米科技年度战略合作伙伴，连续四年被三星协力社评为 A 级供应商。

4、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以风险管理为基础，实施了如下一系列举措以避免或应对未来可能会出现的经营风险：

- 1) 聚焦主营业务，合理安排资金用途；
- 2) 实施品牌客户开拓战略，拓展公司品牌影响力；
- 3) 分散客户群体，降低单一客户、单一下游行业营收占比过高的情况；
- 4) 主动识别客户风险，对可能出现风险的客户通过购买应收账款保险等手段规避风险。

通过长期实施的稳健经营政策，公司实现了连续 8 年稳定盈利的良好经营业绩。

在配套建设方面，公司注重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打通了 CRM、PLM、ERP、MES、WMS 等管理系统，实现人财集团化、业财一体化、产研一体化，并完善了移动化办公，提高了管理系统与业务系统之间的协同能力，规范了经营行为，强化风险管控，持续保持稳健的经营风格。

在产线数字化改造方面，公司对成熟的 PMOLED 业务进行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取得成功后将其推广到电子纸业务和硅基 OLED 业务建设中，使新建产线的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

5、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技术承接于清华大学有机光电子实验室 OLED 项目组技术成果，在高度重视新型显示技术研发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一支专业背景深厚、知识结构互补、技术发展全面且具备创新进取精神的研发团队。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高裕弟博士具有超过 20 年的 OLED 行业经验，是我国 OLED 发展和产业化的重要推动者。高裕弟博士作为清华大学化学系有机光电子实验室、OLED 项目组的成员，是中国最早从事 OLED 行业的先行者之一。高裕弟博士于清华大学博士毕业后，曾任职于北科技、维信诺显示、清越科技等公司的研发、管理等重要岗位。2011 年，其作为主要发明人之二的“有机发光显示材料、器件与工艺集成技术和应用”项目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作为国际电工委员会平板显示器件技术委员会（IEC/TC110）专家、项目负责人，高裕弟博士参与制定了多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其中，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定了《GB/T 20871.61-2013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 第 6-1 部分：光学和光电参数测试方法》等国家标准，以及《SJ/T 11461.5.1-2013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 第 5-1 部分：环境试验方法》等行业标准。因其在标准化研究方面的突出成就，高裕弟博士在 2014 年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除此之外，高裕弟博士还获得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创业奖、中国专利优秀奖、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奖等荣誉称号，作为我国 OLED 领域的领军人物，具有丰富的 OLED 行业技术研发、运营与管理经验。

公司持续打造年轻化、专业化的创新型团队，包括董事长高裕弟博士在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均具有较长时间的从业经验，参与过本行业多项研发项目和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项目，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市场经验和管理经验，经营作风规范稳健，能够对公司未来发展进行科学的规划和高效的运营管理。公司始终坚持保障员工权益，优化薪酬福利、推行职业技能培训、双通晋升机制等，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的驱动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3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4.7%，其中：本科学历人员 91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39.4%；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17 人（博士学历 5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7.4%。

6、知识产权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和新技术研发，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控制，遵循统一管理、注重保护、加强运营、有效奖惩的原则，制定了包含《专利管理办法》、《专利&技术

秘密奖惩制度》、《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专利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管理与保护，申请、维持与终止，奖励与惩处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范，通过“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基于公司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积累及规划，公司建有昆山市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站（2020），入选苏州市第一批知识产权强企培育成长型企业（202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中国大陆境内地区授权专利 405 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 82 项，中国大陆地区境外授权专利 33 项。

2022 年，公司获批建设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针对 OLED 材料及器件技术、硅基 OLED 显示技术、高可靠性显示技术、透明显示技术、安全显示驱动技术 5 个方面展开技术攻关，制定相应高价值专利培育目标，增强公司知识产权实力。同年，公司发明专利“ZL201811643247.X 显示面板和显示终端”荣获苏州市优秀专利奖二等奖。

7、党群建设优势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党支部，始终重视党建与工会建设，引导员工提升积极的工作态度与精神面貌。2013 年 12 月公司党支部升格为党总支，目前共有五个支部。公司党总支坚持以“打造先锋组织、传承自信文化、引领产业进步”为目标，在党建科学化、人文化、精准化、开放化和绩效化 5 个方面积极探索，持续擦亮“人才引领、党群共建”党建品牌，形成“人才是金、创新是魂、知识是源、梦想是帆”党建文化氛围，以高质量人才党建工作推动公司成为全球新型显示解决方案的一流供应商和技术领导者。公司党组织曾获江苏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苏州市先锋基层党组织、苏州市优秀行动支部、昆山高新区“十佳”基层党组织品牌、昆山高新区“一支一品”二星党建品牌、昆山市首批创新争优活动先进基层党组织、昆山市首批高质量发展“行动支部”等称号。

公司工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是江苏省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带工建“三创争两提升”活动示范单位，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在公司发展中，工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大力弘扬劳模工匠精神，打造昂扬向上的企业文化、班组文化、职工文化。2022 年，工会组织开展超过 11 场员工活动，全方位服务企业和人才发展，为人才的发展增效赋能，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幸福感和凝聚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新型显示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及研发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所在，核心技术人才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OLED 相关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升级和创新，打造了一支以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带头人的技术研发队伍，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重要技术研发成果或技术秘密被不当泄露，加之其他不可控因素，未来公司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新型显示行业的持续发展，对于核心技术人才的争抢不断加剧，在未来行业激烈的市场化竞争环境中，不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步伐，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创新无法及时产业化的风险

为保证持续的技术创新水平，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企业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2020-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4,695.70万元、7,437.66万元和9,277.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3%、10.71%和8.88%。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和技术升级节奏，在自主创新方面不能合理、持续的进行技术投入，或者对于新技术或新产品的投入无法及时、有效转化为可落地成果，则可能出现技术创新无法及时产业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3. 市场竞争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三大业务产品涵盖AR/VR显示终端、电子价签、电子阅读器、白电、小家电等智能家居应用、医疗健康、车载工控、智能穿戴、安全产品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呈现出较为分散的特点。不同客户对产品特性、规格、型号等方面要求不一，这就要求公司必须在产品技术、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与客户销售服务等各方面做到紧密协调，以持续满足不同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下游应用领域的分散化在较大程度上增加了公司技术升级、经营管理的复杂性与难度，同时还可能带来存量需求快速波动的风险。若公司未来在产品技术、客户开拓、生产运营、管理水平等方面不能充分、及时响应分散化的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可能会导致公司生产管理效率下降、存货规模不当上升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PMOLED业务：当今的显示技术领域里，处于相互竞争地位的技术路线主要包括OLED、LCD、电子纸、LED等，不同技术路线的显示产品适用于不同的下游领域。基于下游领域众多客户对于显示面板多样化、定制化等方面的需求，这些路线目前乃至未来较长一段期间内仍将呈现出相互竞争但又长期共存的市场格局。PMOLED行业属于细分市场，主要应用于中小尺寸显示领域，侧重小批量、多样化。若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创新跟不上市场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无法跟进行业技术升级迭代的发展步伐，产品技术研发或成本管控不能同步提升进步，可能会受到其他显示技术的冲击，从而导致公司PMOLED业务份额可能存在被其他显示技术侵蚀的风险。

电子纸模组业务：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目前对客户汉朔科技存在较大依赖，此外，还存在客户群体不够广泛、供应链整合力度不够等不利因素，导致毛利率不达预期。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拓展和丰富客户群体、加强供应链资源整合力度不够而导致成本不能有效降低、产能利用率不能有效提升等，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毛利率可能面临不能有效提升甚至长期低水平的情形。同时，电子纸膜片为公司电子纸模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元太科技是全球电子纸膜的主要供应商，鉴于电子纸行业目前的市场格局与发展态势，目前由元太科技供应的关键原材料电子纸膜在短期内尚缺少可靠的替代供应渠道。公司对于电子纸模组产品主要原材料之一电子纸膜片供应商元太科技存在较大依赖。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与元太科技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导致电子纸膜的供应得不到保障，则会对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硅基OLED业务：由于硅基OLED技术难度高、工艺复杂、实现高良率量产耗时较长，且面临着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需要在诸多方面进行长期持续投入。目前公司8英寸硅基OLED微显示器生产线的良率、产能尚处于量产初期，需要在不断的优化改进下实现逐步爬坡，完全达产尚需较长一段时间。市场竞争方面，该领域原有企业纷纷加大投入，且部分企业已实现一定规模的收入，与此同时，不断有新的企业加入竞争行列。面对其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公司需要持续进行市场开拓投入，尽快抢占市场份额。若经过长时间投入，公司仍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则可能面临无法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或者市场开拓力度不足从而丧失发展机遇的风险，甚至存在利润空间无法覆盖折旧摊销从而导致亏损的可能。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对应收账款一贯执行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为：逾期1至30天计提比例10%、逾期31至60天计提比例20%、逾期61至90天计提比例30%、逾期91至120天计提比例50%、逾期121至150天计提比例70%、逾期151至180天计提比例90%、逾期181天以上计提比例100%。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1,700.52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36.45 万元。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则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将有所上升，从而将会对公司财务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9,252.98 万元，占总资产 12.10%。一方面，公司 PMOLED、电子纸模组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健康、家居应用、商超零售、消费电子、车载工控、智能穿戴、安全产品、电子价签等下游领域，受终端客户采购需求或消费习惯影响较大。考虑下游客户生产周期、提前备货等因素，公司下游客户对于显示面板产品的需求一般早于终端客户的消费旺季，若公司现有产品不能适应季节变化或者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波动延缓提货，则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风险。另一方面，受到平板显示行业供求关系波动影响，若 PMOLED 模组、电子纸模组价格持续走低，同样会导致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显示器件制造行业归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公司及公司所从事的技术研发等工作一直受到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与鼓励，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新型平板显示行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显示器件制造”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新型平板显示行业发展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国家相关产业支持政策的出台，为显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包括各地方政府的招商引资、产业培育资金支持、政府补贴或税收优惠等。但若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者相关产业政策的施行进度或力度不如预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显示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在需求稳定前提下，由于显示行业的产能投资很大、建设周期长，一段时间内产能集中释放，导致周期性供大于求，产业周期性特性较强。公司 PMOLED、电子纸模组等产品与行业景气度及宏观经济周期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在经济形势向好时，消费及投资活动上升，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带动上游显示模组产品的需求增加；在经济形势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投资活动减少，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导致上游显示模组板产品的需求相应减少。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较多下游领域的市场需求下降，或者新型显示行业发生巨大波动或下行趋势，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与销售业务，通常以美元、日元等外币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419.33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0.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0.52 万元，同比下降 10.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53.64 万元，较上年改善 11,847.12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44,193,300.16	694,279,246.89	50.40
营业成本	852,586,401.76	525,275,162.63	62.31
销售费用	17,022,172.10	18,538,792.25	-8.18
管理费用	37,061,233.74	33,274,732.42	11.38
财务费用	20,490,556.86	16,582,904.79	23.56
研发费用	92,775,447.10	74,376,556.81	2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6,379.45	-149,007,532.1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1,368.50	-108,100,707.9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364,477.04	230,196,295.85	252.9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纸业务市场需求增长旺盛，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重大变化。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重大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幅大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幅。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收到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419.3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0.40%。营业成本 85,258.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31%，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PMOLED	260,804,543.49	173,249,137.80	33.57	-17.60	-12.83	减少 3.63 个百分点
电子纸模组	711,503,345.64	625,561,803.44	12.08	164.28	154.11	增加 3.52 个百分点
TFT-LCD	9,439,513.25	9,959,509.94	-5.51	-31.39	-24.68	减少 9.40 个百分点

						百分点
CTP	13,131,339.67	11,878,595.66	9.54	-27.44	-24.26	减少 3.80 个百分点
CTP+OLED	5,443,928.26	4,771,950.94	12.34	-45.04	-42.07	减少 4.48 个百分点
硅基 OLED	4,806,734.57	4,140,710.65	13.86	7,914.77	6,989.96	增加 11.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PMOLED	260,804,543.49	173,249,137.80	33.57	-17.60	-12.83	减少 3.63 个百分点
电子纸模组	711,503,345.64	625,561,803.44	12.08	164.28	154.11	增加 3.52 个百分点
TFT-LCD	9,439,513.25	9,959,509.94	-5.51	-31.39	-24.68	减少 9.40 个百分点
CTP	13,131,339.67	11,878,595.66	9.54	-27.44	-24.26	减少 3.80 个百分点
CTP+OLED	5,443,928.26	4,771,950.94	12.34	-45.04	-42.07	减少 4.48 个百分点
硅基 OLED	4,806,734.57	4,140,710.65	13.86	7,914.77	6,989.96	增加 11.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939,585,802.07	785,648,519.66	16.38	72.46	83.85	减少 5.18 个百分点
境外	65,543,602.81	43,913,188.77	33.00	-20.77	-19.89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77,743,025.11	54,240,272.78	30.23	-8.32	-6.11	减少 1.64 个百分点
直销	927,386,379.77	775,321,435.65	16.40	70.87	82.70	减少 5.4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纸业务市场需求增长旺盛，业务规模的扩大，该业务主要采用境内和直销模式，使得营业收入有所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	销售量比上年	库存量比上年

					增减 (%)	增减 (%)	增减 (%)
PMOLED	PCS	23,576,942.00	24,666,146.00	1,574,590.00	-14.82	-18.98	-29.29
电子纸 模组	PCS	35,639,806.00	34,076,149.00	2,084,169.00	163.03	152.67	110.5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纸业务市场需求增长旺盛，业务规模扩大，产销量较上年大幅增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美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电子纸膜及其专用保护膜	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50,000	57,059,753.75	57,059,753.75	0	是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PMOLED	直接材料	106,460,623.11	60.30	124,110,056.73	62.44	-15.83	
	人工成本	38,014,458.09	21.94	46,561,711.53	23.43	-18.36	
	制造费用	30,774,056.60	17.76	28,086,741.60	14.13	9.57	
电子纸模组	直接材料	551,243,504.10	88.12	203,798,479.78	82.79	170.48	
	人工成本	34,760,388.41	5.56	17,028,515.83	6.92	104.13	
	制造费用	39,557,910.93	6.32	25,349,198.16	10.30	56.0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本期金	情况

	成项目		总成本比例 (%)		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说明
PMOLED	直接材料	106,460,623.11	60.30	124,110,056.73	62.44	-15.83	
	人工成本	38,014,458.09	21.94	46,561,711.53	23.43	-18.36	
	制造费用	30,774,056.60	17.76	28,086,741.60	14.13	9.57	
电子纸模组	直接材料	551,243,504.10	88.12	203,798,479.78	82.79	170.48	
	人工成本	34,760,388.41	5.56	17,028,515.83	6.92	104.13	
	制造费用	39,557,910.93	6.32	25,349,198.16	10.30	56.0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义乌设立全资子公司；2022年1月成立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82,400.0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8.9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167.05	68.16	否
2	第二名	4,389.46	4.20	否
3	第三名	2,617.64	2.51	否
4	第四名	2,201.6	2.11	否
5	第五名	2,024.3	1.94	否
合计	/	82,400.05	78.9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71,167.05 万元，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5,285.1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6.3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31,916.86	32.54	否
2	第二名	10,629.78	10.84	否
3	第三名	6,666.96	6.80	否
4	第四名	3,290.67	3.36	否
5	第五名	2,780.83	2.84	否
合计	/	55,285.11	56.38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费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7,022,172.10	18,538,792.25	-8.18
管理费用	37,061,233.74	33,274,732.42	11.38
研发费用	92,775,447.10	74,376,556.81	24.74
财务费用	20,490,556.86	16,582,904.79	23.56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6,379.45	-149,007,532.1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1,368.50	-108,100,707.9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364,477.04	230,196,295.85	25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的增幅大于购买商品支付现金的增幅。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收到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97,019,041.66	37.10	172,356,073.43	11.26	420.45	
应收票据	46,670,631.72	1.93	27,913,652.55	1.82	67.20	
应收账款	215,640,757.73	8.92	141,316,678.68	9.23	52.59	
应收款项融资	122,578.46	0.01	15,988,077.30	1.04	-99.23	
预付款项	42,996,825.01	1.78	64,275,745.97	4.20	-33.11	
其他应收款	1,576,932.01	0.07	2,683,456.62	0.18	-41.24	
存货	292,529,802.02	12.10	231,115,858.21	15.10	26.57	
其他流动资产	60,537,472.82	2.50	56,299,174.29	3.68	7.53	
长期股权投资	11,178,444.46	0.46	11,517,523.92	0.75	-2.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725,627.94	1.60	32,795,334.00	2.14	18.08	
投资性房地产	97,479,532.23	4.03	94,147,019.00	6.15	3.54	
固定资产	320,304,931.07	13.25	279,172,451.49	18.24	14.73	
在建工程	239,541,390.04	9.91	259,648,640.77	16.96	-7.74	
使用权资产	26,294,605.74	1.09	28,958,240.20	1.89	-9.20	
无形资产	30,066,113.26	1.24	29,734,278.37	1.94	1.12	
长期待摊费用	52,741,623.67	2.18	46,993,770.57	3.07	1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54,520.00	1.78	31,620,520.64	2.07	36.48	
其他非流	1,196,350.06	0.05	4,394,579.20	0.29	-72.78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448,596,874.98	18.55	390,533,480.55	25.51	14.87	
应付票据	11,394,626.68	0.47	32,963,022.62	2.15	-65.43	
应付账款	180,340,697.39	7.46	141,110,030.92	9.22	27.80	
预收款项	1,059,899.53	0.04	1,505,664.85	0.10	-29.61	
合同负债	5,499,641.36	0.23	2,008,739.47	0.13	173.79	
应付职工薪酬	18,923,438.63	0.78	20,753,745.47	1.36	-8.82	
应交税费	5,599,022.30	0.23	11,812,303.73	0.77	-52.60	
其他应付款	28,506,586.03	1.18	6,777,916.97	0.44	32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21,360.51	1.32	61,702,116.58	4.03	-48.10	
其他流动负债	2,076,602.42	0.09	2,650,364.20	0.17	-21.65	
长期借款	167,462,737.50	6.93	137,380,912.50	8.97	21.90	
租赁负债	21,845,570.21	0.90	25,290,243.85	1.65	-13.62	
预计负债	1,585,229.21	0.07	1,607,800.68	0.11	-1.40	
递延收益	52,184,541.67	2.16	48,909,122.88	3.19	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8,844.19	0.21	4,169,300.10	0.27	21.3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及负债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

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420.45%:主要系公司科创板上市收到募集资金。

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增加 67.2%:主要系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增加。

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52.59%:主要系信用等级高的有账期的客户营业收入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同期减少 99.23%:主要系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减少。

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 33.11%: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41.24%:主要系年审重分类调整引起,本年其他应收款中待摊费用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36.48%:主要系报告期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72.78%:主要系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减少。

应付票据较上年同期减少 65.43%:主要系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减少。

合同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173.79%:主要系公司合同订单量增加,合同预收款相应增加。

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52.60%:主要系公司的应交增值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320.58%:主要系应付的上市中介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减少 48.1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减少。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739,223.7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343,600.00	为票据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应收票据	45,334,066.5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在建工程	1,681,415.93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01,599,788.59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93,007,105.3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160,666.71	抵押借款
合计	248,865,866.8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48,783,411.3	1,321,266.00	5,930,293.94		1,390,753,443.6	1,401,575,584.0		38,848,206.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1,266.00			739,643,618.08	739,643,618.08		
应收款项融资	15,988,077.30				651,109,825.53	661,931,965.91		122,578.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795,334.00		5,930,293.94					38,725,627.94
合计	48,783,411.3	1,321,266.00	5,930,293.94		1,390,753,443.6	1,401,575,584.0		38,848,206.4

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硅基 OLED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6,000.00	58.3333	62,658.58	32,337.00	-1,865.46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纸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00	100.00	68,068.99	8,762.99	3,569.28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纸模组、显示器件、新材料、驱动等前沿显示技术的研发	11,000.00	100.00	14,272.21	8,759.54	-1,397.7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终端是指能实现人机交互或物体与机器交互、环境与机器交互的设备，具体而言，如人们熟知的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蓝牙音箱、智能电视、智能监控、智能冰箱、洗衣机、中央空调、行车记录仪、智能手表、智能穿戴等等。终端能通过有线或无线连接实现组网，将接收到的信息反馈给网络，同时将网络传输来的信号进行处理和输出。随着信息社会互联网的普及、智能化趋势的不断推进以及未来 5G 应用带来的信息流冲击，作为人机交互终端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显示装置在信息交互中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新型显示产业是信息时代的终端基础和数字经济的关键领域，是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的产业。而随着智能传感互联、人机交互、新型显示及大数据处理等技术的发展应用，消费物联网终端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展，已延伸至智能家居、智能娱乐出行、智能教育早教、智能可穿戴等领域，其中智能家居在消费物联网智能终端的市场规模占比最高。同时，伴随着万亿元物联网市场赛道开启，显示行业的市场规模随着物联网发展不可或缺的显示终端设备数量的急剧增加而不断扩大，彼此形成相辅相成、竞相成长的良性发展态势。据调研机构统计，预计全球联网设备总数在 2025 年将达到 309 亿台，中国物联网行业规模将超过 2.7 万亿元，物联网的高速发展为新型显示产业提供了广阔的机遇。目前 LCD 显示技术与 OLED 显示技术仍为新型平板显示行业主流显示技术，占据绝大部分显示终端市场的份额。受技术进步与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驱动，各类显示终端对于显示面板呈现多样化、定制化等方面的需求，新型平板显示行业未来较长一段期间内仍将持续 OLED、LCD、电子纸等多种显示技术路线相互竞争但又长期共存的市场格局。

清越科技在显示行业耕耘多年，目前主要业务已形成以 PMOLED 显示技术、电子纸显示技术与硅基 OLED 显示技术三大板块为主的格局，各板块所处领域的行业发展形势如下：

1、PMOLED

全球 PMOLED 显示产业的发展经历了“美国起源→日本、韩国发展→中国台湾、中国大陆发力”的过程。OLED 产业的早期发展即为 PMOLED 产业的发展，最早由美国成功研发出 OLED 技术，由日本、韩国厂商将 OLED 技术产业化。之后，三星与 LG 等韩国厂商逐步在 PMOLED 产业的基础上转向投资 AMOLED 产业，以中国台湾地区和中國大陸为代表的公司逐步占据了 PMOLED 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

目前，PMOLED 显示器厂商数量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除公司以外的厂商主要包括中国台湾地区的臻宝科技、智晶，中国大陆地区的信利光电，以及日本的先锋电子、日本双叶等。其中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厂商在 PMOLED 显示面板上占据主导地位，但日本公司在领域内起步早，一直具备较强的技术基础。

未来随着 5G/AIoT 助推物联网的发展以及智能家居概念得到普及，智能家用电器显示屏市场和智能门锁显示屏市场将持续快速发展。同时，新形势下人们对健康关注度持续上升，家用医疗、便携式健康仪器等市场也将不断增长，上述各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将有望带动 PMOLED 为代表的中小尺寸显示产品的持续需求。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统计数据，预计 2025 年 PMOLED 显示面板出货量将提升至约 2.1 亿片，2020-2025 年年均增幅为 12.5%。

2、电子纸

在电子纸产业中，公司产品位于电子纸产业供应链的中游，上游企业包括 TFT 玻璃基板、电子纸膜片、显示驱动 IC、柔性电路板等材料供应商，其中核心的原材料为电子纸膜片，公司的电子纸膜片供应商为元太科技，其在全球电子纸产业占有重要地位，是全球最大的电子纸膜片供应商。公司下游行业为电子纸显示产品集成商，其将公司制作的电子纸显示模组应用于终端产品。

目前电子纸显示模组的下游终端领域包括电子阅读器、零售标牌、公告标牌、电子胸牌和电子门牌等，应用场景遍布新零售、智慧城市、智慧物流和智慧医疗等消费市场。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电子价签领域，同行业竞争对手包括合力泰、东方科脉、龙亭新技、重庆京东方等电子纸显示模组制造厂商。随着新零售带动的电子价签市场的快速增加，中小尺寸电子纸显示模组出货量快速上升。在德国、法国、英国等欧洲国家，多家连锁零售商已经实际应用电子纸作为电子货架标签解决方案。根据洛图科技 (RUNTO) 数据，2022 年全球电子纸标签出货量为 24,418 万

台，同比增长 25%。预计 2026 年电子纸标签市场出货量将达 20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70%。在欧洲率先应用该项技术的同时，我国多家零售商也在进行试点，如物美超市、永辉超市、超市发、盒马鲜生、便利蜂等商超、新型便利店和无人便利店均逐步大量应用电子价签。电子纸技术借由智慧零售业的推广，有望在物联网时代迎来更大发展，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3、硅基 OLED

目前，OLED 微型显示技术主要应用领域分为军事领域与消费电子领域，其中在军事领域应用较早，主要行业参与者包括美国 eMagin、法国 MICROOLED、云南奥雷德、南京国兆光电等公司；硅基 OLED 在消费市场的主要应用场景包括 HMD、HUD、EVF 等 VR/AR 应用领域的显示终端，主要行业参与者有日本 SONY、合肥视涯科技、云南创视界等公司。其中仅有日本 SONY 凭借其技术领先及量产线成熟的优势在消费电子领域占有优势地位，其余的主要参与者仍处于持续提高工艺水平、提升良品率的阶段。总体而言，硅基 OLED 显示器行业处于发展早期，各大厂商均处于加速产线布局、技术水平快速提升阶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追光逐梦十二载，清越科技深耕有机光电子领域，创新致远，厚积薄发，形成了以PMOLED、电子纸与硅基OLED三大业务板块为主的多元化产品架构及业务格局。公司产品应用不仅覆盖智能家居、智慧零售及AR/VR等多个领域，更不断向物联网终端显示整体解决方案纵深开拓。

清越人将不忘初心，秉承“创新塑造未来”的企业愿景，紧抓万物互联、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时代机遇，持续聚焦PMOLED、电子纸与硅基OLED等产品技术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在超高分辨率、超低功耗、超高对比度、超高可靠性等方面实现关键性技术突破，成为细分行业领域的领跑者。在上述基础上，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开展显示器和功能性芯片及传感器的整合集成，开发屏幕发声技术、屏幕触感技术、屏幕加密技术、屏幕嗅觉技术等系统解决方案，成为新型光电显示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领域的行业领军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管理层从产品和行业属性出发，打造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市场策略，坚持领域分散化、技术多元化、产品差异化的经营方针。首先，公司将继续保持下游应用领域分散化，降低对单一客户群、单一行业的依赖程度，减少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其次，贯彻技术多元化的经营思路，在巩固 PMOLED 技术领域行业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电子纸、硅基 OLED 等技术路线，成为细分行业领域的领跑者；再次，提升运营管理水平，通过在项目建设、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齐抓共管，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未来一年经营计划如下：

1、电子纸业务—持续创新、降本增效、开拓客户，厚积薄发再攀新台阶

追求技术创新实用化：依托 PMOLED 前期积累的技术协同优势，公司电子纸模组系列产品凭借超低功耗等优势，已快速进入新零售电子价签领域。未来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在保证电子价签供应的同时，拓展如电子阅读器、电子广告看板、电子日历和单词卡、数字化货币卡等新的应用场景，积累更多客户资源，以技术实用化为客户增值。

2、硅基 OLED 业务—夯实基础、提升产能、深耕市场，梯次布局抢占新商机

追求技术创新的领先化：公司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抓住 AR/VR 市场新风向，识别关键性技术瓶颈，积极布局未来的研发方向，加强与国内高校院所和研发机构的协同创新，持续加大高尖技术创新投入，在阳极制作工艺、蒸镀封装工艺、彩色滤光层制作工艺三个方向继续突破，超前布局，储备关键性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加速 8 英寸硅基 OLED 微显示器量产线建设，提升产品良率和产能，为实现多元化业务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有力支撑。

3、PMOLED 业务—技术先进、应用多样、客户分散，行稳致远争做领跑者

追求技术创新的国际化，在稳定头部客户的同时，公司将不断保持和提升 PMOLED 产品特有的显示亮度高、响应速度快、低功耗、大视角等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外以小家电、短距离交通和

新能源等相配套的新业态、新领域，进一步提升产线的柔性生产能力，及时跟进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客户对产品定制化、多样化的需求，为市场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

4、生产运营管理—优化治理、精益求精、稳健经营，勇创佳绩回报投资者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实现内控规范化、管理精细化、信息自动化。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管理制度建设，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在保证生产供应的基础上，持续加强和落实对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的严格管控；与关键供应商协同创新，确保供应链安全，为增强竞争力夯实基础。公司将继承和发展“自强为本、创新为魂”的团队文化，继续实施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战略，持续引进各领域的优秀人才，强化梯队建设，打造具备专业化、年轻化、稳定化、创造力“三化一力”的人才梯队。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加强公司在国内外的知识产权布局和保护，为公司抢占技术创新制高点提供支撑及保障。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建立及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规范、稳健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财务审计、人事、薪酬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的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签订连带担保协议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重新出具〈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出具连带担保函的议案》</p>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p>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1、《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授信的议案》</p> <p>12、《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的议案》</p> <p>13、《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授信的议案》</p> <p>14、《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的议案》</p> <p>15、《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授信的议案》</p> <p>16、《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授信的议案》</p> <p>17、《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授信的议案》</p> <p>18、《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授信的议案》</p> <p>19、《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的议案》</p> <p>20、《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的议案》</p>

			<p>21、《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授信的议案》</p> <p>22、《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授信的议案》</p> <p>23、《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授信的议案》</p> <p>24、《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支行授信的议案》</p> <p>25、《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的议案》</p> <p>26、《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授信的议案》</p> <p>27、《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8、《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子公司授信的议案》</p> <p>29、《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0、《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1、《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子公司授信的议案》</p> <p>32、《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4、《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5、《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联合向子公司授信的议案》</p> <p>36、《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向子公司授信的议案》</p> <p>37、《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p> <p>38、《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p> <p>39、《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p>
--	--	--	--

				公司担保的议案》 40、《关于公司 2019 年-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4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向子公司借款并与中信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 2、《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尚未上市。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裕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0	0	-	不适用	219.23	否
李国伟	董事	男	65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0	0	-	不适用	0	否
孙剑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0	0	-	不适用	153.05	否
韩亦舜	独立董事	男	64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0	0	-	不适用	20.00	否
耿建新	独立董事	男	69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0	0	-	不适用	20.00	否
吴磊	监事会主席	男	38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0	0	-	不适用	102.61	否
严兆辉	监事	男	36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0	0	-	不适用	0	否
李嘉玲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2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0	0	-	不适用	9.98	否
穆欣炬	副总经理	男	47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0	0	-	不适用	184.90	否
张小波	董事会秘	男	42	2020年10	2023年10	0	0	-	不适用	84.02	否

	书、财务总监			月9日	月9日						
刘宏俊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4年1月1日	-	0	0	-	不适用	56.48	否
张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4年3月1日	-	0	0	-	不适用	54.85	否
马中生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15年5月4日	-	0	0	-	不适用	49.72	否
合计	/	/	/	/	/				/	954.8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裕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至2006年任北科技研发中心主任；2006年至2015年历任维信诺显示总裁助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3年任北科技监事；2009年至2015年任维信诺显示监事；2013年至2015年任国显光电职工董事；2013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至今任永熙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至2018年任维信诺显示董事、经理；2016年至2019年任枣庄睿诺董事长；2016年至2019年任昆山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至2019年任北科技经理；2016年至2020年任前海永旭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前海永旭执行董事；2016年至2020年任北光电执行董事；2016年至今任九江清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至2019年任睿诺光电执行董事；2018年至2020年任昆山和高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昆山和高执行董事；2018年至今任梦显电子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昆山迪显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至今任枣庄睿诺董事；2019年至今任合志共创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至今任义乌清越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昆山和高执行董事，前海永旭执行董事，九江清越执行董事、总经理，梦显电子董事长，显示研究院董事长，义乌清越执行董事，义乌研究院执行董事，义乌莘连执行董事，枣庄睿诺董事，永熙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志共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南京分公司负责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李国伟	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1982年至1990年任花旗银行企业贷款部首长；1990年至1995年任肇丰针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5年至今任亿都国际董事兼行政总裁；2005年至今任江海股份（002484.SZ）董事；2013年至2020年任江门亿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枣庄睿诺副董事长。
孙剑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任利星行机械（昆山）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至2007年任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至2013年历任维信诺显示工程师、经理；2014年至2019年历任昆科技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9年任枣庄睿诺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九江清越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至今任梦显电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梦显电子总经理，显示研究院董事兼总经理，合志启扬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亦舜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86年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1991年至1995年任美国普

	渡大学副研究员；1995年至2000年历任北京华胜计算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北京六所华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至2001年任I-Telco Communication Co. USA中国区总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北京实华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兼销售及客服总监；2003年至2014年任Allen & Co. 独立管理咨询顾问；2014年至2019年任清华大学清华青岛数据科学研究院执行副院长；2019年至今任青岛清控人居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谷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艾科赛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图数据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图灵悠思（南京）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鸿济医学发展基金会秘书长，东方大日（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耿建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1993年至2019年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教研室主任、常务系副主任、商学院党委书记、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中国审计学会顾问。
吴磊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2007年至2012年历任维信诺显示 FAE 工程师、市场部 FAE 主管、显示技术应用事业部副经理；2012年至2020年10月历任昆科技应用系统事业部经理、销售二部副经理、销售二部经理、销售总监、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监。
严兆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创业投资部投资经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新创投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上海山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公司监事。
李嘉玲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至2020年10月任昆科技运营管理专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运营管理专员。
穆欣炬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2年任北京市圣林工艺品厂副厂长；2002年至2004年任北京市丝绸进出口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至2005年任北京日创电器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北科技副经理；2006年至2014年历任维信诺显示副经理、海外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至2020年10月历任昆科技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义乌清越总经理、义乌研究院总经理、义乌莘连总经理、合志升扬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小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至2011年任东周化学工业（昆山）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常熟众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众达机械工程（常熟）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维信诺显示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至2020年10月历任昆科技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昆山和高监事、前海永旭监事。
刘宏俊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9年任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 LTO 工艺工程师；2009年至2013年任维信诺显示工程部经理；2014年至2020年10月历任昆科技工程部经理、产品开发部经理。现任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门经理，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工作，为公司研发负责人。
张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4年任维信诺显示制造一部经理；2014年至2022年历任昆科技制造一部经理、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梦显电子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兼工程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现任梦显电子产品技术部部门经理。
马中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年至今任公司前沿工程与技术孵化中心部门副经理，2021年至今任义乌研究院副总指挥、监事，2022年至今任义乌莘连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裕弟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6月	/
	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	/
李国伟	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03年10月	/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05年10月	/
孙剑	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	/
严兆辉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部长	2017年9月	2021年12月
张小波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8月	/
穆欣炬	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裕弟	深圳前海永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月	/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
	北京永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8月	/
李国伟	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行政总裁	1995年11月	/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12月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2月	/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1997年3月	/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董事	1997 年 3 月	/
	Dynamic Faith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2004 年 10 月	/
	Bestful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1994 年 11 月	/
韩亦舜	青岛清控人居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
	深圳市艾科赛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8 月	/
	图灵悠思(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8 月	/
	清图数据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
	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1 月	/
	江苏谷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	2020 年 5 月	/
	东方大日(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2021 年 4 月	/
	海南鸿济医学发展基金会	秘书长	2021 年 1 月	/
耿建新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6 月	/
严兆辉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 月	/
	昆山协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5 月	/
	上海山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21 年 12 月	
张小波	深圳前海永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依据公司的相关薪酬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

薪酬确定依据	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构成，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担任董事、监事的公司员工，不因其董事、监事身份而领取额外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93.8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33.33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月27日	1、《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重新出具〈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公司出具连带担保函的议案》 7、《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3月15日	1、《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授信的议案》 14、《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的议案》

		<p>15、《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授信的议案》</p> <p>16、《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的议案》</p> <p>17、《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授信的议案》</p> <p>18、《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授信的议案》</p> <p>19、《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授信的议案》</p> <p>20、《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授信的议案》</p> <p>21、《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的议案》</p> <p>22、《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的议案》</p> <p>23、《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授信的议案》</p> <p>24、《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授信的议案》</p> <p>25、《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授信的议案》</p> <p>26、《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支行授信的议案》</p> <p>27、《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的议案》</p> <p>28、《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授信的议案》</p> <p>29、《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0、《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子公司授信的议案》</p> <p>31、《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2、《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3、《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子公司授信的议案》</p> <p>34、《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5、《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6、《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7、《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联合向子公司授信的议案》</p> <p>38、《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向子公司授信的议案》</p> <p>39、《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p> <p>40、《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p> <p>41、《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p> <p>42、《关于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绩效年薪的议案》</p> <p>43、《关于公司 2019 年-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5、《关于设立南京分公司的议案》</p> <p>46、《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6月13日	1、《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2、《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3、《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4、《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7月29日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9月15日	1、《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至2022年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向子公司借款并与中信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 4、《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授信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11月11日	1.《关于公司2022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3.《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收购义乌研究院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2月29日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裕弟	否	7	7	0	0	0	否	5
李国伟	否	7	6	6	1	0	否	5
孙剑	否	7	7	0	0	0	否	5
韩亦舜	是	7	7	7	0	0	否	5
耿建新	是	7	7	7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耿建新（召集人）、韩亦舜、李国伟
提名委员会	韩亦舜（召集人）、耿建新、高裕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亦舜（召集人）、耿建新、高裕弟
战略委员会	高裕弟（召集人）、李国伟、孙剑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	1、关于《2021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2 年 3 月 15 日	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2 年 4 月 8 日	1、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2 年 7 月 6 日	1、关于《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2 年 9 月 15 日	1、关于《2022 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5 日	1、审核《关于〈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核《关于〈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核《关于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绩效年薪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4).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3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3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57
销售人员	50
技术人员	231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81
合计	9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	398
大专以下	537
合计	93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的薪酬政策紧密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参考行业薪酬调研，以岗位价值为基础，同时与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充分体现薪酬政策内部公平性，外部竞争性和整体激励性。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依据上一年度员工培训满意度调查以及培训需求调查，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实施分层分类教育培训。培训教育方式多样化，包括外训、内训、宣导类培训、专项培训、特殊工种岗位技能培训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17,832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2,746,890 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坚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亦通过《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原则、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予以持续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调整。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 119,495,797.90 元，公司预计未来短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 2022 年度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测算，公司 2022 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 29,700,000.00 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53.32%。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9,70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05,979.39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3.3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9,7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3.32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以公司业绩，安全运营、创新发展三个方向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预算、生产、经营计划以及高管人员分管业务模块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遵循责、权、利相结合、结果与过程相统一原则，全面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在实施的过程中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进行不断的优化和完善，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共同维护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确保子公司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同时，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纳入统一管理体系，通过定期的经营会议，及时了解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确保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以满足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 ESG 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切实落实环境保护责任，贯彻执行“以人为本、绿色运营”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规范治理，稳健经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回馈社会。公司对内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对外积极维护与投资者的关系，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致力于促进公司与环境保护、社会发展、资源利用的协调统一，推动高质量发展。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清越科技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污染排放主要分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等，其中大气污染排放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氮氧化物、氢氧化钾、非甲烷总烃、乙醇；水污染排放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各项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并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境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污染治理各项措施，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被有关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废气处理设施

公司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针对不同类型的废气，公司有相应的废气处理系统，酸性废气采用碱性药液中和处理系统、碱性废气采用酸性药液中和处理系统、有机废气采用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到相应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及总量均满足国家及江苏省相关标准要求。

2. 废水处理设施

公司的废水分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设施汇入当地市政污水处理管网，生产废水根据废水特性进入不同的处理系统，经过厂内废水处理系统物化和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保障环保投入，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排放达标，公司将持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新改扩建项目，开展项目环评、“三同时”手续办理，严格按照有关环保要求开展环保手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已建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批文。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企业组织修改后上报地方环保局备案。公司依据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形成演练报告，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了相应的应急措施。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自行监测方案上传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自测方案包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厂界噪声等。依据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企业依据频次要求开展定期监测,监测结果上传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节能减排、绿色管理为环境管理方针,不断强化能源管理水平,提升能源利用率。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有电、水、天然气;相关排放物主要涉及 COD、氨氮和 VOCs 等,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对环保治理设施持续升级改造,排放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源于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化石燃料燃烧、净购入电力等。为顺应绿色低碳发展潮流,助力国家碳达峰的实现,公司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完善绿色管理,在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各个环节持续开展节能环保行动,坚持在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资源,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通过改进工艺、设备更新等途径开展清洁生产,推行绿色营运,研发绿色产品及技术,降低电和天然气的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水、氮气,电力主要是用于生产设备、电气照明和配套动力设备,包括空调、净化、通风、空压、水泵等用电。自来水主要用于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氮气主要用于工艺制程保护。

2022 年公司耗电约 2,749.65 万千瓦时,耗水约 20.44 万立方米,液氮气 2,098.25 立方米。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废气

公司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针对不同类型的废气,公司有相应的废气处理系统,酸性废气采用碱性药液中和处理系统、碱性废气采用酸性药液中和处理系统、有机废气采用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到相应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及总量均满足国家及江苏省相关标准要求。

(二) 废水

公司的废水分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设施汇入当地市政污水处理管网,生产废水根据废水特性进入不同的处理系统,经过厂内废水处理系统物化和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固体废弃物

2022 年公司废物产出量约 583 吨（其中：危险废物约 202 吨，一般工业废物 381 吨），均依照法规要求合法合规利用处置。

公司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同步配套有废气处理、废水收集处理、环境风险防范等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现有项目均配套建设了环保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环保自行监测、在线监测等工作，定期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2022 年所有污染物排放均环保达标。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管理程序》《环境因素管理程序》《废水系统管理办法》《废气处理系统管理办法》《固体废弃物控制管理办法》《噪声管理办法》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公司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及环保管理制度，按照环保工作目标，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相关的具体工作。公司对项目环评、“三同时”手续办理、污染物排放建立配套的工作责任制和应急处理机制，严格按照有关环保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生产过程中，根据产品的需求不同相应的调整压缩空气的使用，同时在产气端增加了变频节能装置，减少电力的消耗，年节省约 50 万度电的消耗。

（五）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增加变频空压机的投入和使用，减少电力的消耗。

（六）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方面的投入，持续改造升级相关环保设施 2022 年底废水回收膜汰换，提升了废水回收率，预计年度减少废水排放 0.6 万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清越科技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主要产品 PMOLED 显示屏及硅基 OLED 显示屏，具有自发光、低能耗、对比度高、视角广、厚度小、响应时间短、温度适应性强等优点，电子纸显示模组是一种通过反射外界环境光线实现显示功能的显示器，具有类纸质感、持续显示不耗电等特点，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应用对于减少能源消耗、保护环境生态、实现循环经济具有重大意义。

2022 年公司在全球经济与国际形势的巨大挑战下，依靠技术优势不断扩大产品竞争力，在逆境中实现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104,419 万元，上缴税金总额 3,250 万元，其中电子纸显示模组的销售金额更是达到 71,150 万元，同比增长 164.28%，为实现中国政府承诺的 2030 年达到“碳中和”、2060 年实现“碳达峰”，推进绿色经济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了贡献。

（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发展业务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联合党总支和工会，通过“微梦基金”开展献血、文明城市创建、医疗防控志愿服务、关爱社区留守老人、慈善一日捐、助学等公益活动。2022年，公司获评“江苏省文明单位”。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响应“万企联万村 共走振兴路”行动，通过党总支开展与市北村结对共建，实现组织共建、活动共抓、资源共享。公司主动联系昆山玉山镇唐龙村，购买其农户生产的大米，帮助村民解决销售难题；与江西瑞金大柏地村居委会联系，为其居民捐赠衣服、鞋子、书本、玩具等，助力其脱贫攻坚；参加“六个大包公益事业”，为“贵州苗族女孩支持计划”2022年暑期研学提供支持。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交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持续强化法律法规政策落实、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公告、投资者交流活动等多种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使得股东和债权人平等地获取信息。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以此为依据建立了一系列人事管理规定。为员工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紧密结合经营战略，参考行业薪酬调研，以岗位价值为基础，同时与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充分体现薪酬政策内部公平性，外部竞争性和整体激励性。公司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严格遵守国家各类假期和工时的有关规定，保障员工休息休假的权利；公司注重员工团队建设，通过多样丰富的文化活动和福利活动提升员工幸福感，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公司搭建了内部沟通平台，在食堂、车间等位置设有“员工意见箱”，并定期召开员工座谈会，提供员工表达意见建议的渠道，2022年共组织召开5次员工座谈会，解决员工工作和生活问题50余件。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7.59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450.27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9.89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与客户、供应商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努力维护客户及供应商的权益。

客户方面，公司坚持以“高效务实、使命必达、追求卓越、合作共赢”为追求，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保障体系质量、工作质量、产品质量。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客户投诉管理流程》等相关制度，致力于赢得顾客满意。

供应商方面，公司秉承“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理念，发展供应链关系，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供应商准入评估机制，旨在与供应商携手共赢、共同发展，以提升供应链整体竞争力，并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确保资源的稳定性、充足性，保障生产运营的稳定。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生产计划与物料管理程序》、《仓储管理办法》、《公司生产过程管理程序》等生产规章制度，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及审核，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自检、巡检，保证交付产品质量。产品质量安全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始终严格遵循欧盟 RoHS、欧盟 REACH、中国 RoHS 及客户特殊要求，制定《禁用限用物质识别及相关过程管理办法》，在产品设计中，不采用标准书中规定的有害物质；在原材料采购中，对所有物料进行化学成分确认及自我声明确认，并基于不同材料特性风险，定期对物料进行抽测确认，确保不导入有害物质；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严格按照 QC 080000 体系要求管理，确保不引入有害物质，并定期对成品进行抽测确认，确保产品符合法规要求。实现设计中不采用有害物质、供应链不导入有害物质、制造中不引入有害物质的管控机制，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行业协会、监管机构以及媒体的沟通与联系，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主动接受监管和检查，持续提升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的透明度，在推进公司经营发展的同时，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实现，构建和谐、友善的公共关系。其他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清越科技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党支部，2013 年 12 月升格为党总支，目前共有五个党支部。公司党总支坚持以“打造先锋组织、传承自信文化、引领产业进步”为目标，在党建科学化、人文化、精准化、开放化和绩效化 5 个方面积极探索，持续擦亮“人才引领、党群共建”党建品牌，形成“人才是金、创新是魂、知识是源、梦想是帆”党建文化氛围，以高质量人才党建工作推动公司成为全球新型显示解决方案的一流供应商和技术领导者。荣获“江苏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苏州市先锋基层党组织”、“苏州市优秀行动支部”等称号。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推进投资者管理工作，为加强和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权利。与此同时，在公司官网设置了投资者关系栏目，及时发布公司各项最新动态，以期帮助投资者从不同渠道，全方位地了解公司动态。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正式登陆上交所科创板，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 IPO 申报期。期间公司通过接听投资人电话、回复投资人邮件问询等方式在正式上市前与投资人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为后续投资者关系工作打下较为坚实的基础。

后续，公司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投资者交流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平等对待每位股东及投资者，与股东及投资者保持有效的沟通和良性的互动，构建互信和谐的投资者关系。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是公司不断发展和成长的巨大动力。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重要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的进展，保障广大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和产品开发，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对公司创新发展的重要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统一管理、注重保护、加强运营、有效奖惩的原则，制定了包含《专利管理办法》、《专利&技术秘密奖惩制度》等专利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管理与保护，申请、维持与终止，奖励与惩处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范，已获得 GB/T 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围绕产品开发、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改进等技术领域，重点引导、培育、挖掘能够引领行业技术进步的高价值专利；充分发挥专利、专有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不同优势和作用，推动高价值专利的成果转化；继续扎实推进专利管理体系优化提升，有效支撑科技创新及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高裕弟	备注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如满足条件则自动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昆山和高、合志共创	备注 2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如满足条件则自动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合志升扬、合志启扬	备注 3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信冠国际、冠京控股、高新创投	备注 4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孙剑、穆欣炬	备注 5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如满足条件则自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延长 6 个月)				
股份限售	李国伟	备注 6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如满足条件则自动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张小波	备注 7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如满足条件则自动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吴磊	备注 8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刘宏俊、张峰	备注 9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马中生	备注 1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昆山和高	备注 11	自限售期满后开始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信冠国际、冠京控股、高新创投、合志共创	备注 12	自限售期满后开始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清越科技	备注 13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昆山和高、高裕弟	备注 14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高裕弟、孙剑、穆欣炬、张小波	备注 15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清越科技、昆山和高、高裕弟	备注 1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清越科技	备注 1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昆山和高、高裕弟	备注 1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高裕弟、李国伟、孙剑、韩亦舜、耿建新、穆欣炬、张小波	备注 1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昆山和高、高裕弟	备注 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昆山和高、信冠国际、冠京控股、高新创投、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高裕弟	备注 2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昆山和高、高裕弟	备注 2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清越科技	备注 2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昆山和高、高裕弟	备注 2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清越科技	备注 2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亿都国际、信冠国际、冠京控股	备注 26	自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承诺**

除《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备注 2:**昆山和高、合志共创承诺**

除《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前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备注 3:

合志升扬、合志启扬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备注 4:

信冠国际、冠京控股、高新创投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备注 5:

孙剑、持股高级管理人员穆欣炬承诺

就本人通过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人通过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或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若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备注 6:

李国伟承诺

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备注 7:

张小波承诺

就本人通过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人通过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或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若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备注 8:**吴磊承诺**

就本人通过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人通过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或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备注 9:**刘宏俊、张峰承诺**

就本人通过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人通过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或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备注 10:**马中生承诺**

就本人通过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备注 11:

昆山和高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备注 12:

信冠国际、冠京控股、高新创投、合志共创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且本企业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备注 13:

清越科技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停止条件：①在本承诺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②继续实施股票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者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 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10%。

③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领取薪酬总和的 1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

③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④公司将要求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 相关承诺方在实施本承诺所述第(2)项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具体措施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

备注 14:

昆山和高、高裕弟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停止条件：①在本承诺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②继续实施股票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者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10%。

③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12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50%。

(3) 相关承诺方在实施本承诺所述第(2)项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具体措施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进行相应修改。

备注 15:

高裕弟、孙剑、穆欣炬、张小波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停止条件：①在本承诺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②继续实施股票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者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本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1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本人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

③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本人在实施本承诺所述第(2)项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具体措施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进行相应修改。

备注 16:

清越科技、昆山和高、高裕弟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7:**发行人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管控，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扩大产品与技术研发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事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备注 18:**昆山和高、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备注 19:**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 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20:**昆山和高、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承诺**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从事或介入，以及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备注 21:

昆山和高、信冠国际、冠京控股、高新创投、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高裕弟承诺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造成的损失。

备注 22:

昆山和高、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且在本企业/本人作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况，且本企业/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

如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违反本承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

备注 23:

清越科技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体现。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并承诺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

备注 24:

昆山和高、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及分支机构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及分支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备注 25:

清越科技承诺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备注 26:

亿都国际、信冠国际、冠京控股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亿都国际持有冠京控股 47.05% 股权，为冠京控股的控股股东；亿都国际间接持有信冠国际 100% 股权，冠京控股与信冠国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和高”）持有清越科技 47.3852% 股权；承诺人合计持有清越科技 35.096% 股权，承诺人无法通过股权或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对清越科技股东会决议实现控制，亦无法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支配清越科技。自投资清越科技以来，承诺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清越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与清越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于清越科技表决权的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用股东地位影响清越科技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谋求清越科技的控制权的情形。

为维护清越科技股权及经营稳定性，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且清越科技现有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承诺人将不会谋求对清越科技的控制权，并承诺如下：

- 1、承诺人作为清越科技的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并在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过程中，严格维护清越科技的公司利益；
 - 2、承诺人作为清越科技的股东，仅以其持有清越科技的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方式取得清越科技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控制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由承诺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不会以协议等方式取得清越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形成重大影响；
 - 3、在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未变更的前提下，承诺人将不会为了谋求清越科技控制权的目的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清越科技股份，但因清越科技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股份的情形除外；
 - 4、承诺人将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清越科技控制权的举措；
 - 5、承诺人不会协助昆山和高以外的其他股东谋求清越科技的控制权。
-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

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培梅、顾欣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5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0,000,000.00	2020-11-6	2020-11-6	2027-5-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1-8-31	2021-8-31	2023-5-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	全资子公司	义乌清越光电	全资子公司	94,500,000.00	2021-5-20	2021-5-20	2024-5-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份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	2022-5-16	2022-5-16	2023-5-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74,5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74,5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74,5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1.5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74,5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74,5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101,50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12,200,000.00	2022/9/30	2022/12/26	自有资金	银行	依合同约定	2.25%		57,082.20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10,000,000.00	2022/12/2	2022/12/26	自有资金	银行	依合同约定	1.93%		11,124.68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15,000,000.00	2022/12/13	2022/12/15	自有资金	银行	依合同约定	1.90%		527.63	已收回	是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天天利普惠计划	5,000,000.00	2022/11/4	2022/12/29	自有资金	银行	依合同约定	1.99%		14,248.43	已收回	是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天天利普惠计划	5,000,000.00	2022/11/4	2022/12/29	自有资金	银行	依合同约定	1.99%		14,248.44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农工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10,000,000.00	2022/12/8	2022/12/28	自有资金	银行	依合同约定	1.92%		8,200.29	已收回	是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天添利浦天同盈1号	5,500,000.00	2022/12/2	2022/12/23	自有资金	银行	依合同约定	1.93%		7,120.50	已收回	是	否	

昆山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500,000.00	2022/12/2	2022/12/13	自有资金	银行	依合同约定	1.90%		332.41	已收回	是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天添利浦天同盈1号	500,000.00	2022/12/2	2022/12/13	自有资金	银行	依合同约定	1.93%		339.07	已收回	是	否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	共享-日日金净值型理财产品	5,200,000.00	2022/9/30	2022/12/26	自有资金	银行	依合同约定	2.05%		15,868.38	已收回	是	否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	64天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2022/10/10	2022/12/14	自有资金	银行	依合同约定	3.20%		67,331.51	已收回	是	否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64天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2022/10/10	2022/12/14	自有资金	银行	依合同约定	3.20%		44,887.67	已收回	是	否	

城中支行														
昆山农村商业 银行城中支行	共享-日日金净值型理财产品	12,600,000.00	2022/12/2	2022/12/26	自有资金	银行	依合同约定	1.75%		20,441.72	已收回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824,400,000.00	734,954,739.9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50.00	0.00	50.00	0.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首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2024 年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	不适用	首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2025 年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	0.00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	不适用	首发	334,954,739.9	334,954,739.9		0.00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前期投入金额 66,100,211.67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00 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00	100.00	4,215,492.00				4,215,492.00	364,215,492.00	80.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600,000.00	6.00						21,600,000.00	4.8
3、其他内资持股	212,054,400.00	58.90	4,186,355.00				4,186,355.00	216,240,755.00	48.0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2,054,400.00	58.90	4,186,355.00				4,186,355.00	216,240,755.00	48.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26,345,600.00	35.10	29,137.00				29,137.00	126,374,737.00	28.0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26,345,600.00	35.10	29,137.00				29,137.00	126,374,737.00	28.08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784,508.00				85,784,508.00	85,784,508.00	19.06
1、人民币普通股			85,784,508.00				85,784,508.00	85,784,508.00	19.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1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450,000,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0,586,720	0	0	170,586,7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始股限售	2025/12/28
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87,552,000	0	0	87,552,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始股限售	2023/12/28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38,793,600	0	0	38,793,6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始股限售	2023/12/28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0	0	0	21,6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始股限售	2023/12/28
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83,520	0	0	19,883,5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始股限售	2025/12/28
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5,200	0	0	10,825,2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始股限售	2025/12/28

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8,960	0	0	10,758,96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	2025/12/28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1}	0	0	4,366,812	5,81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限售	2024/12/28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2}	0	0	3,035,043	68,543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限售	2023/12/28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共361个获配账户）	0	0	4,141,137	4,141,137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	2023/6/28
合计	360,000,000		11,542,992	364,215,492	/	/

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第六条，科创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可以作为出借人，通过约定申报和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证券出借，以下为战略投资者出借股份的注释说明：

注1：截至报告期末，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转融通借出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966,500股；

注2：截至报告期末，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融通借出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361,000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22-12-23	9.16	90,000,000	2022-12-28	90,0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发上市发行新股 9000 万股，股份总数、股东结构变动请参见本报告“股份变动情况表”；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相关分析。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3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170,586,720	37.91	170,586,720	170,586,720	无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87,552,000	19.46	87,552,000	87,552,000	无	-	境外法人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0	38,793,600	8.62	38,793,600	38,793,600	无	-	境外法人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1,600,000	4.80	21,600,000	21,600,000	无	-	国有法人
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9,883,520	4.42	19,883,520	19,883,520	无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0,825,200	2.41	10,825,200	10,825,200	无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0,758,960	2.39	10,758,960	10,758,960	无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吴丹	5,076,471	5,076,471	1.13	0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蔡坚锋	1,688,623	1,688,623	0.38	0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2,284	1,402,284	0.31	0	0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吴丹	5,076,471		人民币普通股	5,076,471				
蔡坚锋	1,688,623		人民币普通股	1,688,6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2,284		人民币普通股	1,402,284				
姚家其	1,135,878		人民币普通股	1,135,878				
北京禧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禧悦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龙赢富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龙赢相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4,700		人民币普通股	924,700				
陆一兴	923,251		人民币普通股	923,251				
北京禧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禧悦保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0,132		人民币普通股	920,132				
上海多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多璨致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7,416		人民币普通股	867,416				
陈楠	829,922		人民币普通股	829,92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2、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0,586,720	2025/12/28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87,552,000	2023/12/28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38,793,600	2023/12/28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0	2023/12/28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83,520	2025/12/28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5,200	2025/12/28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8,960	2025/12/28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清越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543	2023/12/28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12 位网下配售对象	12,000	2023/6/28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80	2023/6/28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高裕弟间接持有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96%股权，并担任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同为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实际控制的子公司；3、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022-12-28	/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清越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12-28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清越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清越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35,043	2023-12-28	3,035,043	3,035,043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366,812	2024-12-28	4,366,812	4,366,81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高裕弟
成立日期	2018-06-08
主要经营业务	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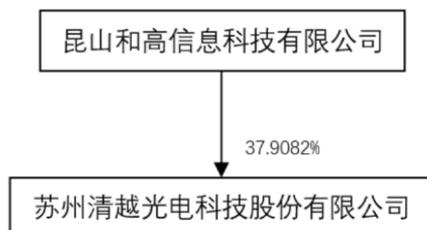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高裕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清越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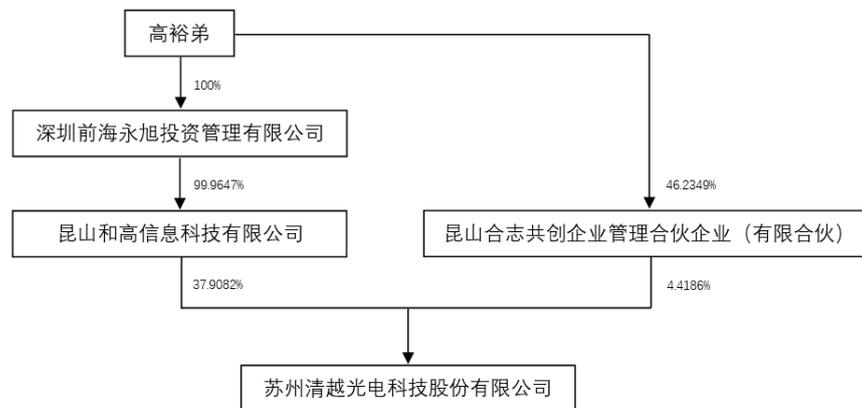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美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国伟	2005 年 9 月 9 日	675876（公司注册号）	50,000	投资控股
情况说明	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境外股东，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公司 8,755.2000 股股份，占比 19.46%。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657 号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越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清越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收入确认
- （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3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 2022 年度，清越科技合并口径确认的营业收入 10.44 亿元，主要来源于境内外销售 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 OLED 等产品的收入。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了解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价清越科技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准则的要求； （3）结合业务类型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p>清越科技主要根据销售合同、订单条款判断控制权及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通常情况下，公司内销收入于客户签收时确认，附有验收条款的在验收后确认；外销收入于出口报关时或在交付后或在验收后确认收入。</p> <p>由于收入是清越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4) 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等单据，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p> <p>(5) 了解主要客户的背景及基本情况，选取样本就应收账款余额及交易金额进行函证；</p> <p>(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二)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p>	
<p>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23/24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1/22。清越科技为拓展业务布局，持续投入大额资金建设生产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清越科技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合计 5.60 亿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16%。</p> <p>清越科技管理层对以下方面的判断，会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产生影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哪些支出符合资本化的条件； • 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 • 估计相应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 <p>由于评价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 了解和测试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完整性、存在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p> <p>(2)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资本化支出与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订单、验收报告、采购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等）进行核对，检查本年度发生的资本化支出，评价资本化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的相关条件；</p> <p>(3) 核对借款利率及借款合同，重新计算利息资本化率，评价在建工程中资本化利息的计算准确性；</p> <p>(4) 在抽样的基础上，通过检查验收报告或项目进度报告，核实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p> <p>(5) 选取样本，实地查看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实物状态；</p> <p>(6) 基于我们对清越科技业务及行业实务做法的了解，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的估计。</p>

四、 其他信息

清越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清越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清越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清越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清越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清越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清越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培梅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欣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18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97,019,041.66	172,356,073.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6,670,631.72	27,913,652.55
应收账款	七、5	215,640,757.73	141,316,678.68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22,578.46	15,988,077.30
预付款项	七、7	42,996,825.01	64,275,745.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576,932.01	2,683,456.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92,529,802.02	231,115,858.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0,537,472.82	56,299,174.29
流动资产合计		1,557,094,041.43	711,948,717.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1,178,444.46	11,517,52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38,725,627.94	32,795,33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97,479,532.23	94,147,019.00
固定资产	七、21	320,304,931.07	279,172,451.49
在建工程	七、22	239,541,390.04	259,648,640.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6,294,605.74	28,958,240.20
无形资产	七、26	30,066,113.26	29,734,278.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2,741,623.67	46,993,77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3,154,520.00	31,620,52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196,350.06	4,394,57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683,138.47	818,982,358.16
资产总计		2,417,777,179.90	1,530,931,07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48,596,874.98	390,533,480.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1,394,626.68	32,963,022.62
应付账款	七、36	180,340,697.39	141,110,030.92
预收款项	七、37	1,059,899.53	1,505,664.85
合同负债	七、38	5,499,641.36	2,008,739.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8,923,438.63	20,753,745.47
应交税费	七、40	5,599,022.30	11,812,303.73
其他应付款	七、41	28,506,586.03	6,777,916.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2,021,360.51	61,702,116.5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076,602.42	2,650,364.20
流动负债合计		734,018,749.83	671,817,385.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67,462,737.50	137,380,912.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1,845,570.21	25,290,243.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585,229.21	1,607,800.68
递延收益	七、51	52,184,541.67	48,909,12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5,058,844.19	4,169,30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136,922.78	217,357,380.01
负债合计		982,155,672.61	889,174,765.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5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67,211,720.89	22,256,980.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8,666,783.75	23,626,033.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6,055,088.67	11,474,672.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2,575,824.79	61,450,26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74,509,418.10	478,807,948.96
少数股东权益		161,112,089.19	162,948,360.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35,621,507.29	641,756,30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417,777,179.90	1,530,931,075.21

公司负责人：高裕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479,404.62	54,025,45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1,465.17	4,352,177.10
应收账款	十七、1	137,770,602.14	103,058,478.51
应收款项融资		122,578.46	2,988,077.30
预付款项		9,544,077.11	4,719,168.1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54,252,411.58	8,857,677.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7,647,575.55	77,648,875.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217,697.37	169,921,243.15
流动资产合计		1,087,795,812.00	425,571,151.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94,087,205.98	284,426,285.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725,627.94	32,795,33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204,192.45	130,295,415.99
在建工程		1,589,465.49	6,302,168.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2,090.82	133,797.21
无形资产		22,314,442.69	21,232,613.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76,030.24	52,56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178.76	713,33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144.89	392,55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464,379.26	476,344,059.40
资产总计		1,672,260,191.26	901,915,211.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393,650.02	237,913,253.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94,626.68	17,492,917.14
应付账款		37,872,481.72	41,784,100.63
预收款项		11,762.57	
合同负债		2,652,619.54	1,985,115.12
应付职工薪酬		6,378,219.45	10,189,187.27
应交税费		4,527,937.23	9,278,576.41
其他应付款		24,617,799.04	3,222,802.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92,415.22	48,262,253.34
其他流动负债		797,645.79	1,562,334.14
流动负债合计		347,039,157.26	371,690,53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540,000.00	27,7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1,930.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83,036.14	1,607,800.68
递延收益		532,594.65	632,59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8,844.19	4,169,30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46,405.87	34,149,695.39
负债合计		390,385,563.13	405,840,23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7,656,957.81	22,702,217.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666,783.75	23,626,033.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055,088.67	11,474,672.45
未分配利润		119,495,797.90	78,272,051.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1,874,628.13	496,074,97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2,260,191.26	901,915,211.26

公司负责人：高裕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波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4,193,300.16	694,279,246.8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44,193,300.16	694,279,246.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5,135,381.81	674,885,095.6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52,586,401.76	525,275,162.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199,570.25	6,836,946.75
销售费用	七、63	17,022,172.10	18,538,792.25
管理费用	七、64	37,061,233.74	33,274,732.42
研发费用	七、65	92,775,447.10	74,376,556.81
财务费用	七、66	20,490,556.86	16,582,904.79
其中:利息费用		19,251,803.17	15,953,332.50
利息收入		350,634.44	1,226,760.19
加:其他收益	七、67	29,003,136.63	29,235,57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061,171.92	-764,07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9,079.46	-226,130.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125.44	-1,075,202.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40,768.47	2,086,550.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0,237.15	118,180.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80,226.30	48,995,175.5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83,115.80	428,914.2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9,446.80	358,516.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13,895.30	49,065,573.1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125,812.40	-4,232,848.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39,707.70	53,298,421.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39,707.70	53,298,421.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05,979.39	59,084,300.6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66,271.69	-5,785,878.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40,749.85	17,252,377.4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40,749.85	17,252,377.4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580,457.55	70,550,799.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46,729.24	76,336,678.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66,271.69	-5,785,878.9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7	0.16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7	0.16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高裕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53,475,937.10	472,882,553.2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64,477,524.08	344,232,395.10
税金及附加		2,454,280.97	4,199,296.37
销售费用		15,777,733.48	18,260,786.08
管理费用		23,227,401.51	25,038,760.47
研发费用		15,743,739.73	22,338,948.99
财务费用		11,484,729.58	10,931,004.05
其中：利息费用		11,619,378.20	11,400,911.48
利息收入		293,255.78	928,876.81
加：其他收益		24,402,474.95	24,118,452.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713,351.15	5,209,075.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9,079.46	-226,130.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9,508.28	48,004.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098.21	2,306,637.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849.33	5,172,774.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28,793.11	84,736,307.32
加：营业外收入		144,387.86	391,701.15
减：营业外支出		34,812.40	339,134.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438,368.57	84,788,873.52
减：所得税费用		5,634,206.42	9,772,303.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04,162.15	75,016,570.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04,162.15	75,016,570.3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40,749.85	17,252,377.4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40,749.85	17,252,377.4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40,749.85	17,252,377.4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844,912.00	92,268,947.7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高裕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2,620,358.72	595,053,749.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67,808.55	53,542,071.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1,479,189.31	99,584,92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967,356.58	748,180,74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7,560,983.14	683,816,657.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573,336.74	135,877,41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07,357.06	34,720,67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7,862,059.09	42,773,53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503,736.03	897,188,28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6,379.45	-149,007,53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9,643,618.08	802,143,010.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2,495.41	1,097,84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0.00	48,24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969,643.49	803,289,10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27,393.91	118,534,31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9,643,618.08	792,855,490.1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271,011.99	911,389,80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1,368.50	-108,100,70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8,436,336.00	16,6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30,000.00	16,6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3,887,176.50	504,732,111.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4,394,932.75	30,502,37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718,445.25	551,904,48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9,992,164.00	271,230,261.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42,177.01	45,324,033.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919,627.20	5,153,89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353,968.21	321,708,18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364,477.04	230,196,29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71,182.12	-266,765.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555,546.97	-27,178,70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24,270.93	191,902,98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279,817.90	164,724,270.93

公司负责人：高裕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184,572.21	512,820,353.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24,297.68	17,546.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60,209.44	44,512,35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369,079.33	557,350,26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782,733.01	394,378,941.1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97,043.82	83,519,37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15,645.19	24,008,71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52,979.66	30,132,67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48,401.68	532,039,71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0,677.65	25,310,54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893,618.08	606,333,010.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65,060.39	5,720,155.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0.00	11,393,51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362,208.47	623,446,67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8,506.11	9,522,86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5,723,618.08	703,294,251.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682,124.19	712,817,11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19,915.72	-89,370,43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106,33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897,176.50	317,701,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003,512.50	317,701,8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633,076.50	26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65,891.84	41,105,699.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8,239.60	367,23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337,207.94	305,672,93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666,304.56	12,028,918.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883.20	-196,807.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453,949.69	-52,227,77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25,454.93	106,253,22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479,404.62	54,025,454.93

公司负责人：高裕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2,256,980.99		23,626,033.90		11,474,672.45		61,450,261.62		478,807,948.96	162,948,360.88	641,756,309.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22,256,980.99		23,626,033.90		11,474,672.45		61,450,261.62		478,807,948.96	162,948,360.88	641,756,30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0				644,954,739.90		5,040,749.85		4,580,416.22		51,125,563.17		795,701,469.14	-1,836,271.69	793,865,197.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40,749.85				55,705,979.39		60,746,729.24	-10,166,271.69	50,580,457.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0				644,954,739.90								734,954,739.90	8,330,000.00	743,284,739.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0				644,954,739.90								734,954,739.90	8,330,000.00	743,284,739.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80,416.22		-4,580,416.22				
1. 提取盈余公积									4,580,416.22		-4,580,416.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01,657.04	-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1,657.04	-7,501,657.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5,000,000.00			-25,000,000.00
4. 其他							25,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2,256,980.99	23,626,033.90	11,474,672.45	61,450,261.62		478,807,948.96	162,948,360.88		641,756,309.84

公司负责人：高裕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2,702,217.91		23,626,033.90		11,474,672.45	78,272,051.97	496,074,97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22,702,217.91		23,626,033.90		11,474,672.45	78,272,051.97	496,074,976.23

2022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0				644,954,739.90		5,040,749.85		4,580,416.22	41,223,745.93	785,799,65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40,749.85			45,804,162.15	50,844,91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0				644,954,739.90						734,954,739.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0				644,954,739.90						734,954,739.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80,416.22	-4,580,416.22	
1. 提取盈余公积									4,580,416.22	-4,580,416.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667,656,957.81		28,666,783.75		16,055,088.67	119,495,797.90	1,281,874,628.13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2,702,217.91		6,373,656.50		3,973,015.41	35,757,138.64	428,806,02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22,702,217.91		6,373,656.50		3,973,015.41	35,757,138.64	428,806,02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52,377.40		7,501,657.04	42,514,913.33	67,268,947.77

2022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252,377.40			75,016,570.37	92,268,947.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01,657.04	-32,501,657.04	-2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1,657.04	-7,501,657.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2,702,217.91		23,626,033.90		11,474,672.45	78,272,051.97	496,074,976.23

公司负责人：高裕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或“公司”）系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代码：688496，股票简称：清越科技。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本总数45,000万股，注册资本为45,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569198947W。

法定代表人为高裕弟。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裕弟。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之“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五、38 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

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21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各类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的具体方法：

(1) 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将应收账款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逾期信息组合	以应收款项逾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同一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逾期信息组合 以应收款项逾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同一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中，以应收款项逾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未逾期	0.00	0.00
逾期 1 至 30 天	10.00	10.00
逾期 31 至 60 天	20.00	20.00
逾期 61 至 90 天	30.00	30.00
逾期 91 至 120 天	50.00	50.00
逾期 121 至 150 天	70.00	70.00
逾期 151 至 180 天	90.00	90.00
逾期 181 天以上	100.00	100.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1.90-9.5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25	3.75-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11.88-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2-10 年	年限平均法	合同约定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产权证书规定
专利权	10 年	年限平均法	证书有效期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改造费	年限平均法	按实际受益期限摊销
模具费	年限平均法	按实际受益期限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 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 OLED 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

如合同约定验收条款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完成时确认收入;合同无验收条款的,公司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

对于外销收入,公司通常在货物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如合同存在约定交付或验收条款的,公司在交付或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完成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与特殊情形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与特殊情形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

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与特殊情形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与特殊情形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与特殊情形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8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详见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

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除制造业以外的企业，且不属于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2023年12月31日前，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研究开发费用按规定享受75%的加计扣除，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3、本公司2017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4222），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032004787），按应纳税所得额15%计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2日。

4、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6001003），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136001207），按应纳税所得额15%计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证书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5日。

5、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证书编号GR202233006933），按应纳税所得额15%计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5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96,279,817.90	164,724,270.93
其他货币资金	739,223.76	7,631,802.50
合计	897,019,041.66	172,356,073.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6	4,606,562.78
信用证保证金	739,223.70	3,025,239.72
合计	739,223.76	7,631,802.5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670,631.72	27,913,652.55
合计	46,670,631.72	27,913,652.5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3,600.00
合计	343,6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216,831.66
合计		46,216,831.6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6,872,017.00
1 年以内小计	216,872,017.00
1 至 2 年	34,920.84
2 至 3 年	98,282.3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7,005,220.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005,220.16	100.00	1,364,462.43	0.63	215,640,757.73	142,642,861.87	100.00	1,326,183.19	0.93	141,316,678.68
其中:										
逾期信息组合	217,005,220.16	100.00	1,364,462.43	0.63	215,640,757.73	142,642,861.87	100.00	1,326,183.19	0.93	141,316,678.68
合计	217,005,220.16	100.00	1,364,462.43		215,640,757.73	142,642,861.87	100.00	1,326,183.19		141,316,678.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逾期信息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210,360,049.69		
逾期 1 至 30 天	3,530,104.78	353,010.48	10.00
逾期 31 至 60 天	2,227,364.44	445,472.88	20.00
逾期 61 至 90 天	171,626.75	51,488.02	30.00
逾期 91 至 120 天	346,943.50	173,471.75	50.00
逾期 121 至 150 天	93,705.69	65,593.99	70.00
逾期 151 至 180 天			90.00
逾期 181 天以上	275,425.31	275,425.31	100.00
合计	217,005,220.16	1,364,462.4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应收款项逾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逾期信息组合	1,326,183.19	1,239,319.51	1,201,040.27			1,364,462.43
合计	1,326,183.19	1,239,319.51	1,201,040.27			1,364,462.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上海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8,405.75	货币回款
合计	1,078,405.75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827,026.67	60.75	
第二名	19,450,485.57	8.96	
第三名	17,915,819.09	8.26	
第四名	11,770,957.75	5.42	374,709.65
第五名	10,149,606.35	4.68	
合计	191,113,895.43	88.07	374,709.6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2,578.46	15,988,077.30
合计	122,578.46	15,988,077.3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5,988,077.30	651,109,825.53	666,975,324.37		122,578.46	
合计	15,988,077.30	651,109,825.53	666,975,324.37		122,578.46	

无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628,399.14	99.14	64,274,528.35	100.00
1至2年	368,425.87	0.86	1,217.62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2,996,825.01	100.00	64,275,745.9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8,704,784.15	43.51
第二名	6,007,670.80	13.97
第三名	5,120,145.91	11.91
第四名	3,358,472.06	7.81

第五名	2,603,042.50	6.05
合计	35,794,115.42	83.2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76,932.01	2,683,456.62
合计	1,576,932.01	2,683,456.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2,025.17
1 年以内小计	522,025.17
1 至 2 年	138,441.00
2 至 3 年	226,377.9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78,487.94
4 至 5 年	500,200.00
5 年以上	11,400.00
合计	1,576,932.0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备用金	1,476,874.71	1,148,536.84
往来款	100,057.30	1,564,073.58
合计	1,576,932.01	2,712,610.4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9,153.80			29,153.8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9,153.80			29,153.8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逾期信息组合	29,153.80		29,153.80			
合计	29,153.80		29,153.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4-5年	31.71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297,374.00	0-3年	18.86	
第三名	保证金	177,138.97	1年以内	11.23	
第四名	员工借款	150,000.00	1年以内	9.51	
第五名	员工借款	70,000.00	1-2年	4.44	
合计		1,194,512.97		75.7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7,817,185.91	1,131,894.44	196,685,291.47	158,200,117.99	527,667.93	157,672,450.06
在产品	26,284,645.13		26,284,645.13	10,933,886.02		10,933,886.02
库存商品	48,614,228.34	1,645,708.51	46,968,519.83	37,695,087.24	2,168,303.75	35,526,783.4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445,527.62		445,527.62	215,227.34		215,227.34
半成品	17,414,550.81	801,966.26	16,612,584.55	16,655,694.13	142,829.06	16,512,865.07
发出商品	5,533,233.42		5,533,233.42	10,254,646.23		10,254,646.23

合计	296,109,371.23	3,579,569.21	292,529,802.02	233,954,658.95	2,838,800.74	231,115,858.21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7,667.93	604,226.51				1,131,894.4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68,303.75	353,183.78		875,779.02		1,645,708.5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半成品	142,829.06	659,137.20				801,966.26
合计	2,838,800.74	1,616,547.49		875,779.02		3,579,569.2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上市费用		1,551,886.79
增值税留抵税额	51,864,599.65	54,747,287.50
待认证进项税	285,343.12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03,895.71	
待摊费用	4,383,634.34	
合计	60,537,472.82	56,299,174.2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17,523.92			-339,079.46						11,178,444.46
小计	11,517,523.92			-339,079.46						11,178,444.46
合计	11,517,523.92			-339,079.46						11,178,444.46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25,627.94	32,795,334.00
合计	38,725,627.94	32,795,334.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25,627.94			计划长期持有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持有投资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5,952,200.09	11,891,640.35		97,843,840.44
2. 本期增加金额	5,048,422.43	519,212.18		5,567,634.6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5,048,422.43	519,212.18		5,567,634.6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1,000,622.52	12,410,852.53		103,411,475.0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77,763.91	1,019,057.53		3,696,82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3,682.22	351,439.16		2,235,121.38
(1) 计提或摊销	1,241,266.60	315,808.24		1,557,074.84
(2) 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转入	642,415.62	35,630.92		678,046.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561,446.13	1,370,496.69		5,931,942.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439,176.39	11,040,355.84		97,479,532.23
2. 期初账面价值	83,274,436.18	10,872,582.82		94,147,019.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0,304,931.07	279,172,451.4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20,304,931.07	279,172,451.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6,304,157.56	243,530,130.17	9,398,740.95	2,175,750.63	431,408,779.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7,029.67	67,612,340.89	1,324,480.58	1,858.41	70,915,709.55
(1) 购置	33,383.90	20,293,049.87	1,280,848.20	1,858.41	21,609,140.38
(2) 在建工程转入	1,943,645.77	47,319,291.02	43,632.38		49,306,569.1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209,529.51	916,947.95	477,264.39		6,603,741.85
(1) 处置或报废		916,947.95	477,264.39		1,394,212.34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048,422.43				5,048,422.43
(3) 其他转出	161,107.08				161,107.08
4. 期末余额	173,071,657.72	310,225,523.11	10,245,957.14	2,177,609.04	495,720,747.0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483,991.36	109,671,257.08	6,469,913.87	1,378,078.39	152,003,240.70
2. 本期增加金额	4,641,283.11	18,396,283.17	1,426,579.39	126,883.72	24,591,029.39
(1) 计提	4,641,283.11	18,396,283.17	1,426,579.39	126,883.72	24,591,029.39
3. 本期减少金额	644,366.74	294,180.16	469,544.62		1,408,091.52
(1) 处置或报废		294,180.16	469,544.62		763,724.78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42,415.62				642,415.62
(3) 其他转出	1,951.12				1,951.12
4. 期末余额	38,480,907.73	127,773,360.09	7,426,948.64	1,504,962.11	175,186,178.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33,087.12			233,087.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3,449.75			3,449.75

(1) 处置或报废		3,449.75			3,449.75
4. 期末余额		229,637.37			229,637.3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4,590,749.99	182,222,525.65	2,819,008.50	672,646.93	320,304,931.07
2. 期初账面价值	141,820,166.20	133,625,785.97	2,928,827.08	797,672.24	279,172,451.4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生产设备	3,145,010.89	2,558,713.40	38,802.36	547,495.13	
合计	3,145,010.89	2,558,713.40	38,802.36	547,495.13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83,695.60
生产设备	660,139.3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9,541,390.04	259,648,640.77
工程物资		
合计	239,541,390.04	259,648,640.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梦显产线建设	196,835,510.49		196,835,510.49	194,881,028.23		194,881,028.23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模组项目一期	37,949,312.31		37,949,312.31	45,794,732.39		45,794,732.39
梦显模具开发	2,678,871.66		2,678,871.66			
昆山产线建设	1,360,220.20		1,360,220.20	3,583,841.67		3,583,841.67
义乌清越研究院无尘室装修工程				2,116,814.67		2,116,814.67
全自动金属镀膜设备线				6,259,693.21		6,259,693.21
黄光刻蚀生产线				3,519,867.53		3,519,867.53
平台系统软件及相关服务项目				2,489,081.48		2,489,081.48
其他	717,475.38		717,475.38	1,003,581.59		1,003,581.59
合计	239,541,390.04		239,541,390.04	259,648,640.77		259,648,640.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梦显产线建设	300,000,000.00	194,881,028.23	16,186,743.85	13,205,015.22	1,027,246.37	196,835,510.49	70.36	70.36	2,815,812.27	1,712,865.48	4.65	自筹及抵押借款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模组项目一期	184,520,000.00	45,794,732.39	17,299,192.85	25,144,612.93		37,949,312.31	90.37	90.37	7,761,259.08	3,603,716.50	4.85	自筹及抵押借款
梦显模具开发	12,000,000.00		8,445,664.06		5,766,792.40	2,678,871.66	70.38	70.38				自筹
义乌清越研究院无尘室装修工程	20,000,000.00	2,116,814.67			2,116,814.67		99.63	100.00				自筹
昆山产线建设	30,000,000.00	3,583,841.67	1,382,270.48		3,605,891.95	1,360,220.20	95.31	95.31				自筹
全自动金属镀膜设备线	8,400,000.00	6,259,693.21		6,259,693.21			75.17	100.00				自筹
黄光刻蚀生产线	4,500,000.00	3,519,867.53	336,672.28	3,856,539.81			85.70	100.00				自筹
合计	559,420,000.00	256,155,977.70	43,650,543.52	48,465,861.17	12,516,745.39	238,823,914.66			10,577,071.35	5,316,581.9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689,057.48	32,689,057.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9,170.48	1,849,170.48
-新增租赁	1,849,170.48	1,849,170.48
3. 本期减少金额	646,311.30	646,311.30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646,311.30	646,311.30
4. 期末余额	33,891,916.66	33,891,916.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30,817.28	3,730,81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4,176,723.04	4,176,723.04
(1) 计提	4,176,723.04	4,176,723.04
3. 本期减少金额	310,229.40	310,229.40
(1) 处置	310,229.40	310,229.40
4. 期末余额	7,597,310.92	7,597,310.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294,605.74	26,294,605.74
2. 期初账面价值	28,958,240.20	28,958,240.20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006,829.65	10,552,670.72		3,555,652.79	44,115,15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8,126.36	3,238,126.36
(1) 购置				588,038.03	588,038.0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2,650,088.33	2,650,088.33
3. 本期减少金额	519,212.18				519,212.18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19,212.18				519,212.18
4. 期末余额	29,487,617.47	10,552,670.72		6,793,779.15	46,834,067.3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016,981.52	8,017,182.78		1,346,710.49	14,380,874.79
2. 本期增加金额	706,316.48	1,055,267.04		661,126.69	2,422,710.21
(1) 计提	706,316.48	1,055,267.04		661,126.69	2,422,710.21
3. 本期减少金额	35,630.92				35,630.92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5,630.92				35,630.92

4. 期末余额	5,687,667.08	9,072,449.82		2,007,837.18	16,767,954.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799,950.39	1,480,220.90		4,785,941.97	30,066,113.26
2. 期初账面价值	24,989,848.13	2,535,487.94		2,208,942.30	29,734,278.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无尘室改造工程	36,646,955.93	2,927,205.77	4,377,185.23		35,196,976.47
开模及模具费	8,131,336.99	7,101,307.44	3,766,703.00		11,465,941.43
昆山产线建设-前段设备改造		3,605,891.95	420,687.40		3,185,204.55
其他装修改造	2,162,915.39	1,500,752.92	770,167.09		2,893,501.22
AOI 自动光学检查机移机和改造	50,766.32		50,766.32		
深信服系列桌面云	1,795.94		1,795.94		
合计	46,993,770.57	15,135,158.08	9,387,304.98		52,741,623.67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73,669.01	873,960.87	4,427,224.85	814,724.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52,690.90	177,902.56	1,794,094.70	391,045.12
可抵扣亏损	134,849,355.30	33,225,490.93	73,664,061.70	18,239,475.22
政府补助	51,684,541.67	8,639,381.26	48,275,169.11	11,934,105.50
预计负债	1,585,229.21	237,784.38	1,607,800.68	241,170.10
合计	196,145,486.09	43,154,520.00	129,768,351.04	31,620,520.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725,627.94	5,058,844.19	27,795,334.00	4,169,300.1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33,725,627.94	5,058,844.19	27,795,334.00	4,169,300.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9,133.13	500,000.00
可抵扣亏损	46,646,980.21	15,580,946.20
合计	47,616,113.34	16,080,946.2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15,580,946.20	15,580,946.20	
2027 年及以后年度	31,066,034.01		
合计	46,646,980.21	15,580,946.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1,196,350.06		1,196,350.06	4,394,579.20		4,394,579.20
合计	1,196,350.06		1,196,350.06	4,394,579.20		4,394,579.2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4,617,500.00	22,476,379.78
抵押借款	30,023,447.18	10,011,763.89
保证借款	130,562,277.78	120,132,083.33
信用借款	243,393,650.02	237,913,253.55
合计	448,596,874.98	390,533,480.5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贴现应收票据，依据谨慎性原则，除 15 家全国性的商业银行外，已贴现未到期且承兑人是其他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故其应作为对短期借款列报，将贴现金额 44,617,500.00 元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短期借款”。

2、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以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签订昆农商银高抵字（2021）第 0352705 号的抵押合同，本次抵押为剩余价值抵押，本次抵押金额为伍仟万元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29,990,000.00 元，利息 33,447.18 元。

3、本公司 2021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32100520210012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32100520210012016、3201012022003128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玖仟肆佰伍拾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70,000,000.00 元，利息 497,000.00 元。

本公司 2021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 ZB890720210000005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8907202228026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利息 54,166.67 元。

本公司 2022 年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 07900KB22BGJGHI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07900LK22BL50KE 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利息 11,111.11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394,626.68	32,963,022.62
合计	11,394,626.68	32,963,022.6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1,314,079.07	60,282,877.00
工程及设备款	65,521,501.27	74,761,199.40
其他款项	3,505,117.05	6,065,954.52
合计	180,340,697.39	141,110,030.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2,508,421.60	尚未结算
第二名	11,216,000.00	尚未结算
第三名	7,977,328.00	尚未结算
第四名	4,879,691.75	尚未结算
第五名	3,85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0,431,441.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房租	1,058,851.31	1,505,664.85
预收电费	1,048.22	
合计	1,059,899.53	1,505,664.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PMOLED 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货款	4,364,083.70	1,994,726.19
硅基 OLED 销售货款	1,046,659.04	
电子纸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货款	88,898.62	14,013.28
合计	5,499,641.36	2,008,739.4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PMOLED 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货款	2,369,357.51	收款进度与确认收入进度存在差异，导致合同负债余额变动
硅基 OLED 销售货款	1,046,659.04	收款进度与确认收入进度存在差异，导致合同负债余额变动
电子纸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货款	74,885.34	收款进度与确认收入进度存在差异，导致合同负债余额变动
合计	3,490,901.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544,609.34	131,823,451.77	133,745,573.94	18,622,487.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136.13	8,413,112.42	8,321,297.09	300,951.46

三、辞退福利		28,319.00	28,319.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753,745.47	140,264,883.19	142,095,190.03	18,923,438.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82,144.75	114,566,548.61	116,610,069.92	17,838,623.44
二、职工福利费		6,173,399.47	6,173,399.47	
三、社会保险费	179,013.69	4,175,918.54	4,172,504.51	182,427.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158.83	3,677,273.33	3,669,955.82	175,476.34
工伤保险费	2,831.86	237,093.66	235,735.90	4,189.62
生育保险费	8,023.00	261,551.55	266,812.79	2,761.76
四、住房公积金	442,416.80	5,475,557.92	5,384,938.36	533,036.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9,346.09	726,358.44	2,987.6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劳务费	41,034.10	702,681.14	678,303.24	65,412.00
合计	20,544,609.34	131,823,451.77	133,745,573.94	18,622,487.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2,103.38	8,146,598.23	8,057,998.75	290,702.86
2、失业保险费	7,032.75	266,514.19	263,298.34	10,248.6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9,136.13	8,413,112.42	8,321,297.09	300,951.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37,316.0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726,000.07	5,469,816.66
个人所得税	659,075.29	417,596.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05.29	375,451.13
房产税	780,092.12	715,063.97

教育费附加	18,087.98	160,907.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58.67	107,271.76
土地使用税	54,067.02	79,066.73
印花税	306,631.04	49,178.91
环境保护税	804.82	634.86
合计	5,599,022.30	11,812,303.7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506,586.03	6,777,916.97
合计	28,506,586.03	6,777,916.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中介费	23,018,867.92	1,009,000.00
预提费用	2,996,486.68	3,667,366.84
押金保证金	1,555,272.74	1,685,845.17
往来款	707,449.56	122,771.94
代垫社保款	136,890.75	58,508.77
应付职工款项	91,618.38	100,833.85
其他		133,590.40
合计	28,506,586.03	6,777,916.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612,884.76	58,682,085.0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08,475.75	3,020,031.57
合计	32,021,360.51	61,702,116.5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长期借款利息	223,688.96	
待转销项税	253,581.80	95,035.33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599,331.66	2,555,328.87
合计	2,076,602.42	2,650,364.2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30,922,737.50	109,640,912.5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6,540,000.00	27,740,000.00
合计	167,462,737.50	137,380,912.5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获取项目建设贷款，以公司生产设备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32100220200116954 号抵押合同，为 32010420200000850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抵押物信息详见“五、（五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 本公司 2020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32100120200108666 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32010420200000850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63,640,912.50 元，其中本金 50,922,737.50 元列报为“长期借款”，利息 68,604.25 元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2023 年计划还款 12,718,175.00 元及 17,134.20 元利息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昆山梦显”）因“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开发在建设需要，2021 年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612920210303001 的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抵押物信息详见“五、（五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80,000,000.00 元，利息 113,666.66 元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6,254,045.96	28,310,275.42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5,225,028.39	6,679,548.1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08,475.75	-3,020,031.57
合计	21,845,570.21	25,290,243.8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1,607,800.68	1,585,229.21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1,607,800.68	1,585,229.2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909,122.88	5,593,335.00	2,317,916.21	52,184,541.67	拨款形成
合计	48,909,122.88	5,593,335.00	2,317,916.21	52,184,541.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1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24,4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9,445,260.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4,954,739.9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644,954,739.9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266,154.96	644,954,739.90		665,220,894.86
其他资本公积	1,990,826.03			1,990,826.03
合计	22,256,980.99	644,954,739.90		667,211,720.8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说明见附注七、53。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26,033.90	5,930,293.94			889,544.09	5,040,749.85		28,666,783.7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626,033.90	5,930,293.94			889,544.09	5,040,749.85		28,666,783.7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626,033.90	5,930,293.94			889,544.09	5,040,749.85		28,666,783.7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474,672.45	4,580,416.22		16,055,088.6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474,672.45	4,580,416.22		16,055,088.6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450,261.62	34,867,618.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450,261.62	34,867,618.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05,979.39	59,084,300.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80,416.22	7,501,657.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575,824.79	61,450,261.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5,129,404.88	829,561,708.43	627,549,816.48	482,136,553.11

其他业务	39,063,895.28	23,024,693.33	66,729,430.41	43,138,609.52
合计	1,044,193,300.16	852,586,401.76	694,279,246.89	525,275,162.6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7,339.47	1,895,157.05
教育费附加	333,145.46	812,210.23
资源税		
房产税	3,145,134.79	3,009,593.48
土地使用税	266,269.90	316,268.35
车船使用税	1,920.00	2,520.00
印花税	450,417.20	257,726.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097.00	541,473.51
环境保护税	3,246.43	1,998.07
合计	5,199,570.25	6,836,946.7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646,453.28	10,992,363.92
市场推广费	3,047,581.30	2,334,408.66
业务招待费	1,614,050.46	2,194,750.28
差旅交通	1,028,818.56	1,396,075.05
租赁、物业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756,727.58	754,831.25

办公费	407,053.16	408,112.72
保险费用	280,850.56	288,209.84
折旧摊销	147,212.69	156,274.75
其他	93,424.51	13,765.78
合计	17,022,172.10	18,538,792.2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621,257.20	16,996,330.25
租赁、物业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3,625,770.88	1,378,728.59
折旧摊销	2,972,921.68	3,303,487.12
办公费	2,229,952.00	2,695,160.10
咨询服务费	3,424,510.10	3,188,503.52
业务招待费	1,809,042.20	1,779,978.02
维修保养费	1,067,064.80	1,208,574.52
差旅交通	784,139.30	1,100,919.04
保险费用	195,117.79	182,829.48
市场推广费	1,132.08	81,364.66
其他	1,330,325.71	1,358,857.12
合计	37,061,233.74	33,274,732.4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232,545.87	38,795,746.90
折旧摊销	9,214,146.15	4,840,717.34
材料费用	21,033,634.49	15,127,067.20
能源动力费	6,409,710.51	4,868,421.91
模具治具费	4,568,747.75	5,918,863.95
租赁、物业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140,035.16	1,116,431.15
专利费	1,298,195.41	824,320.77
办公费	539,079.48	918,163.18
差旅交通	450,671.28	382,060.32
业务招待费	220,384.51	148,194.13
储运费	53,027.21	95,864.33
技术服务及开发费	245,013.21	1,086,806.86
其他	370,256.07	253,898.77
合计	92,775,447.10	74,376,556.8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9,251,803.17	15,953,332.5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39,747.96	1,697,019.48
减：利息收入	-350,634.44	-1,226,760.19
汇兑损益	1,406,019.03	1,520,455.30
其他	183,369.10	335,877.18
合计	20,490,556.86	16,582,904.7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919,763.50	29,056,029.1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3,373.13	179,546.66
合计	29,003,136.63	29,235,575.8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9,079.46	-226,130.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1,266.00	983,320.9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贴现息	-5,043,358.46	-1,521,269.99
合计	-4,061,171.92	-764,079.4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279.24	1,046,049.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153.80	29,153.8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9,125.44	1,075,202.8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40,768.47	-2,319,637.7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3,087.12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740,768.47	-2,086,550.5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0,237.15	118,180.20
合计	30,237.15	118,180.2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的款项	50,000.00	366,733.28	50,000.00
处置废品利得	12,928.31	44,559.08	12,928.31
罚款收入	3,893.81		3,893.81
其他	116,293.68	17,621.91	116,293.68
合计	183,115.80	428,914.27	183,115.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762.46	349,681.61	12,762.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762.46	349,681.61	12,762.4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质量扣款及返工支出	30,917.38	8,409.45	30,917.38
滞纳金	5,754.81	425.64	5,754.81
其他	12.15		12.15
合计	49,446.80	358,516.70	49,446.8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08,186.96	10,333,643.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33,999.36	-14,566,491.65
合计	-2,125,812.40	-4,232,848.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413,895.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12,084.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43,937.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861.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8,893.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99,058.46
税法规定的其他可扣除项目的影	-15,658,025.15
税率变更的影响	3,895,252.15
所得税费用	-2,125,812.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34,202,461.15	46,079,286.07
租赁收入及代收水电等	9,530,485.37	13,672,683.70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5,890,941.57	37,501,008.65
经营性往来	1,855,301.22	2,331,950.32
合计	51,479,189.31	99,584,928.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40,531,487.41	30,444,072.04
支付押金保证金	4,432,345.67	8,976,513.73
经营租赁及物业费支出	1,727,798.96	2,580,212.58
手续费支出	170,471.02	231,208.05
其他	999,956.03	541,526.25
合计	47,862,059.09	42,773,532.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44,394,932.75	30,502,373.43
合计	44,394,932.75	30,502,373.4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5,209,500.00	
支付的租赁负债	5,710,127.20	5,153,893.70
合计	10,919,627.20	5,153,893.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539,707.70	53,298,421.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0,768.47	-2,086,550.58
信用减值损失	9,125.44	1,075,202.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148,104.23	24,501,248.09
使用权资产摊销	4,176,723.04	3,730,817.28
无形资产摊销	2,422,710.21	2,222,919.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87,304.98	3,818,48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237.15	-118,180.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62.46	349,681.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222,985.29	15,686,567.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1,171.92	764,07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33,999.36	-14,566,49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54,712.28	-116,132,075.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30,113.81	-58,741,760.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08,680.59	-62,809,895.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6,379.45	-149,007,532.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6,279,817.90	164,724,270.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724,270.93	191,902,980.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555,546.97	-27,178,709.4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96,279,817.90	164,724,270.9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6,279,817.90	164,724,270.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279,817.90	164,724,270.9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9,223.7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343,600.00	为票据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存货		
固定资产	101,599,788.5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160,666.71	抵押借款
应收票据	45,334,066.5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在建工程	1,681,415.93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93,007,105.34	抵押借款
合计	248,865,866.88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170,013.57
其中：美元	1,029,214.85	6.9646	7,168,069.74
欧元	261.87	7.4229	1,943.83
港币			
应收账款	-	-	5,995,757.14
其中：美元	860,890.38	6.9646	5,995,757.14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66,965,317.05
其中：美元	9,576,000.10	6.9646	66,693,010.29
欧元	8,800.00	7.4229	65,321.52
日元	3,950,100.00	0.0524	206,985.2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200,000.00	递延收益	133,953.77
（省级）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6,000,000.00	递延收益	600,000.00
（市级）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递延收益	99,999.96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4,517,000.00	递延收益	
义乌前沿小尺寸显示器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45,458,646.34	其他收益	1,232,362.78
昆山高新区管委会行业龙头奖励	17,00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00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补贴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价值专利培育补贴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百城百园”行动项目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经费补贴	1,471,400.00	其他收益	1,471,400.00
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计划资金补助	1,300,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00
江西省“双千计划”	1,234,692.44	其他收益	251,599.70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 OLED 项目投资补贴款	1,201,778.99	其他收益	136,894.59
2022 年第二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 2020、2021 年苏南奖补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区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 2020 年苏南奖补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区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 2022 年苏南奖补资金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昆山市商务局 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省级)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55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研制项目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 2020 年优秀科创企业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单打冠军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双创人才津贴	500,000.00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483,430.56	财务费用	483,430.56
浙江省重点智能传感研发计划项目补助费	468,000.00	其他收益	
共青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绿色制造政府补助	370,000.00	其他收益	370,000.00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昆山市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站奖励	34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三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跨境电商保税	244,784.00	其他收益	244,784.00

进口奖励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海鸥计划补助	229,250.00	其他收益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苏州车间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祖冲之攻关计划表彰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业培育工程成长型企业奖励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苏州市重点实验室专项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0
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0
稳岗补贴	199,548.24	其他收益	182,973.70
昆山阳澄湖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培补贴	16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出库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春节稳岗促产奖励	139,380.00	其他收益	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23,500.00	其他收益	123,500.00
义乌市企业招用新员工补助	113,000.00	其他收益	113,000.00
共青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本级融合示范奖	102,000.00	其他收益	102,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昆山高新区2020年度高企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昆山高新区安环局2019-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优秀企业奖励瞪羚企业	100,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瞪羚(潜在)企业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小额汇总	859,402.47	其他收益	447,295.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2022 年 1 月，本公司新设成立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制造业	80.00		投资设立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	江苏省昆山市	制造业	58.3333		投资设立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浙江省义乌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浙江省义乌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	江苏省昆山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5.00	投资设立
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浙江省义乌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00% 的子公司，公司对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8.3333%，故公司对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5.0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11,777.53		4,677,193.02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6667	-10,378,049.22		156,434,896.1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830,700.08	30,518,715.63	51,349,415.71	27,387,109.88	462,673.50	27,849,783.38	14,517,686.16	30,621,685.56	45,139,371.72	21,798,442.44	714,273.20	22,512,715.64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1,918,563.67	415,777,940.36	647,696,504.03	219,388,790.91	85,017,000.00	304,405,790.91	83,909,897.74	372,138,898.44	456,048,796.18	47,408,352.86	51,017,000.00	98,425,352.8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054,298.86	872,976.25	872,976.25	-1,233,771.38	50,131,774.75	2,137,757.68	2,137,757.68	2,158,193.23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02,079.79	- 22,662,730.20	- 22,662,730.20	- 20,011,586.60	11,055,335.62	- 14,906,770.00	- 14,906,770.00	9,979,504.3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	山东省枣庄市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0,414,943.44		47,404,999.36	
非流动资产	77,276,656.93		79,158,309.36	

资产合计	167,691,600.37		126,563,308.72	
流动负债	103,035,801.62		58,482,066.26	
非流动负债	8,763,576.45		10,493,622.88	
负债合计	111,799,378.07		68,975,689.1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892,222.30		57,587,619.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178,444.46		11,517,523.9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178,444.46		11,517,523.9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4,294,451.02		50,464,365.82	
净利润	-1,695,397.28		-1,164,755.2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95,397.28		-1,164,755.2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8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57,125,402.50				457,125,402.50
应付票据		11,394,626.68				11,394,626.68
应付账款		180,340,697.39				180,340,697.39
应付职工薪酬		18,923,438.63				18,923,438.63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交税费		5,599,022.30				5,599,022.30
其他应付款		28,506,586.03				28,506,586.03
租赁负债			4,428,049.38	12,964,219.12	7,968,666.04	25,360,934.54
长期借款			55,850,933.39	128,216,655.85		184,067,589.2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0,669,270.40				40,669,270.40
其他流动负债		223,688.96				223,688.96
合计		742,782,732.89	60,278,982.77	141,180,874.97	7,968,666.04	952,211,256.6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7,284,850.43				397,284,850.43
应付票据		32,963,022.62				32,963,022.62
应付账款		141,110,030.92				141,110,030.92
应付职工薪酬		20,753,745.47				20,753,745.47
应交税费		11,812,303.73				11,812,303.73
其他应付款		6,777,916.97				6,777,916.97
租赁负债			4,798,839.00	14,003,586.00	13,332,107.98	32,134,532.98
长期借款			61,658,773.61	47,794,801.94	56,454,521.67	165,908,097.2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64,717,382.86				64,717,382.86
合计		675,419,253.00	66,457,612.61	61,798,387.94	69,786,629.65	873,461,883.20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银行借款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利率为基于 LPR 的浮动利率，整体利率风险较低。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7,168,069.74	1,943.83	7,170,013.57	7,270,364.43	1,890.62	7,272,255.05
应收账款	5,995,757.14		5,995,757.14	8,612,881.30		8,612,881.30
小计	13,163,826.88	1,943.83	13,165,770.71	15,883,245.73	1,890.62	15,885,136.35
应付账款	66,693,010.29	272,306.76	66,965,317.05	7,121,414.30	1,063,461.92	8,184,876.22
短期借款				9,563,550.00		9,563,550.00
小计	66,693,010.29	272,306.76	66,965,317.05	16,684,964.30	1,063,461.92	17,748,426.22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升 5%	2,676,459.17	40,085.93
下降 5%	-2,676,459.17	-40,085.93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725,627.94		38,725,627.94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22,578.46	122,578.4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725,627.94	122,578.46	38,848,206.4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的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的0.4722%股权，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最新的外部股东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持有意图为背书，且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等同于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应收款项融资	15,988,077.30			-5,043,358.46		651,109,825.53		661,931,965.91		122,578.46	
合计	15,988,077.30			-5,043,358.46		651,109,825.53		661,931,965.91		122,578.46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5,043,358.46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昆山和高	昆山市	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	10,003.5328 万元	37.8948	37.894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裕弟通过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8948% 的股份，通过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429% 的股份，通过广发原驰·清越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071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009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高裕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32,236.99			9,944,683.23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22,514.18			987,279.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400.54	141,734.51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934.06	27,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7,168.74	33,961.08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41,614.68	41,614.68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90,675.60	390,675.6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0-11-6	2027-5-5	否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8-31	2023-5-6	否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4,500,000.00	2021-5-20	2024-5-19	否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5-16	2023-5-16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本公司 2020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32100120200108666 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32010420200000850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本公司 2021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 ZB890720210000005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8907202228026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3、本公司 2021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32100520210012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32010120220022616、

3201012022003128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玖仟肆佰伍拾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本公司 2022 年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 07900KB22BGJGHI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合同编号为 07900LK22BL50KE 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	3,123.89	4,867.26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		18,8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38,012.73	8,627,403.6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9,416.55		29,563.56	
应收账款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940.21		230,951.59	16,016.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9,629.46	1,153,207.95
合同负债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1,917.90	
其他流动负债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49.33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672,650.00
机器设备	32,196,108.12
办公设备	47,000.00
合计	36,915,758.12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9,7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增资方式为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电子纸业务的发展。

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100,211.67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5,588,207.55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10004号）。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8,334,056.69
1 年以内小计	138,334,056.69
1 至 2 年	2,836.20
2 至 3 年	98,282.3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8,435,175.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435,175.21	100.00	664,573.07	0.48	137,770,602.14	103,204,389.50	100.00	145,910.99	0.14	103,058,478.51
其中：										
逾期信息组合	80,745,330.57	58.33	664,573.07	0.82	80,080,757.50	57,942,423.48	56.14	145,910.99	0.25	57,796,512.4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7,689,844.64	41.67			57,689,844.64	45,261,966.02	43.86			45,261,966.02
合计	138,435,175.21	100.00	664,573.07		137,770,602.14	103,204,389.50	100.00	145,910.99		103,058,478.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逾期信息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77,259,485.91		
逾期 1 至 30 天	1,277,615.20	127,761.52	10.00
逾期 31 至 60 天	2,088,809.22	417,761.84	20.00
逾期 61 至 90 天	529.33	158.80	30.00
逾期 91 至 120 天			
逾期 121 至 150 天			
逾期 151 至 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118,890.91	118,890.91	100.00
合计	80,745,330.57	664,573.0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逾期信息组合	145,910.99	549,188.30	30,526.22			664,573.07
合计	145,910.99	549,188.30	30,526.22			664,573.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8,258,879.12	20.42	
第二名	24,519,137.91	17.71	
第三名	19,450,485.57	14.05	
第四名	17,915,819.09	12.94	
第五名	11,770,957.75	8.50	374,709.65
合计	101,915,279.44	73.62	374,709.6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4,252,411.58	8,857,677.31
合计	154,252,411.58	8,857,677.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3,450,254.28
1 年以内小计	153,450,254.28
1 至 2 年	95,185.18
2 至 3 年	16,884.1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78,487.94
4 至 5 年	500,200.00
5 年以上	11,400.00
合计	154,252,411.5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备用金	805,361.74	871,162.84
往来款	356,041.15	8,015,668.27
关联方借款	153,091,008.69	
合计	154,252,411.58	8,886,831.1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9,153.80			29,153.8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9,153.80			29,153.8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逾期信息组合	29,153.80		29,153.80			
合计	29,153.80		29,153.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关联方借款及往来款	150,279,753.67	1年以内	97.43	
第二名	关联方借款及往来款	3,083,081.62	1年以内	2.00	
第三名	押金	500,000.00	4-5年	0.32	
第四名	员工借款	70,000.00	1年以内	0.05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49,820.00	1-2年	0.03	
合计	/	153,982,655.29		99.8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2,908,761.52		382,908,761.52	272,908,761.52		272,908,761.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178,444.46		11,178,444.46	11,517,523.92		11,517,523.92
合计	394,087,205.98		394,087,205.98	284,426,285.44		284,426,285.4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4,908,761.52				214,908,761.52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272,908,761.52	110,000,000.00			382,908,761.5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17,523.92			-339,079.46						11,178,444.46
小计	11,517,523.92			-339,079.46						11,178,444.46
合计	11,517,523.92			-339,079.46						11,178,444.46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3,425,902.90	197,294,786.87	356,946,059.68	243,774,906.58

其他业务	70,050,034.20	67,182,737.21	115,936,493.56	100,457,488.52
合计	353,475,937.10	264,477,524.08	472,882,553.24	344,232,395.1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9,079.46	-226,130.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5,221.12	565,446.9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对外提供借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6,717,209.49	4,871,759.42
合计	6,713,351.15	5,209,075.9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74.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20,22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1,26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431.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373.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62,77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25,259.76	
合计	25,300,733.3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9	0.1547	0.1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4	0.0845	0.084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高裕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4月1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